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文禎
職 稱：財行處副總經理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0
電子郵件信箱：deiter@sci-pharmtech.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郭蓮琪
職 稱：財行處主任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1
電子郵件信箱：lisa.kuo@sci-pharm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 話：(03)3543133
傳 真：(03)354484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1)蘆竹廠地址同總公司
(2)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5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F
電 話：(02)77198899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辛郁婷、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1
二、經營結果.....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附件1：申訴管道.....	123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124
附件3：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125
附件4：永續發展責任.....	127
附件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30
附件6：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132
附件7：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37

附件8：ESG績效與高階經理人酬金連結政策.....	139
附件9：供應商管理政策.....	140
附件10：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2
附件11：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歷時三個寒暑，我們終於完成蘆竹廠重建工程，也和平順利處理所有鄰廠損失賠償，火災陰霾已然消散，或許尚未感受陽光溫暖和煦，但不再寒風凜冽刺骨，廠房設施從災後滿目瘡痍到現今完好如初，一路走來之心酸與苦楚，令人刻骨銘心，我們謹記教訓，龍年重新再出發；112年旭富以不到一半之產能運作，營收為12億，約災前一半水準，要完全回復過往業績，不可諱言，仍有一段路要走，但全體同仁會胼手胝足，向前行！

茲就112年度營業狀況及113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204,159仟元，毛利率29%，營業利益160,300仟元，本期因為保險理賠產生相對較大之營業外收入，稅後淨利294,721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2.7元，在產能逐步恢復下，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但部分產品毛利有壓。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112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111年12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未能確實達成目標，主因為重建時程較預計落後，產能無法如期開出。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12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2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99,738	1,204,159	33.8%
其他收入	299,212	228,519	-23.6%

說明：1.於112年，主要產品均呈現成長狀況，尤其是帕金森氏症中間體、安眠鎮定藥物及青光眼藥物均已回復至災前銷售水準，甚至有所過之，至於抗癲癇藥物、憂鬱症藥物及羥氣奎寧則有待今年持續努力。

2.其他收入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其金額為2.1億。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	112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608,559	853,836	40.3%
營業費用	172,209	190,023	10.3%
其他支出	30,362	24,629	-18.9%

說明：1.於112年第四季公司重新出貨憂鬱症藥物給最大客戶，然銷售價格面臨市場競爭顯著下降，考量原料價格降價幅度更大，公司因此同意接單，但出貨之存貨為先前以較高原料價格所製，造成該產品之銷售呈現負毛利狀

態，且須提列庫存跌價損失，此乃 112 年第四季毛利率不佳及全年毛利亞於前年之因。

2. 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給員工認購部分依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認列約 1,900 萬之薪資費用，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3. 其他支出主要為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法蘭摩沙及嘉正之營運損失，其次來自利息費用。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6.7	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	6.8
能力	純 益 率 (%)	34	24
	每 股 盈 餘 (元)	2.88	2.7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受限，影響 112 年本業獲利能力，獲利仍有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同仁回歸日常工作職掌，持續執行舊產品製程之優化，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另一方面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中間體 PGA 製程改良即為重點工作之一，另也專案執行 PGA 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 之製程開發，為公司擴大產品線目標繼續鋪路；新開發品項 Pimobendan 為一寵物心臟病藥物，公司於海外參展時受到熱烈業務回應，顯示寵物商機不容小覷；ADC(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現在是生物製藥顯學，主要由三個關鍵部分組成，分別為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化學小分子藥物 (常稱 payload) 以及將二者連接在一起的化學接頭 (linker)，通過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高度專一性抗體與強效的細胞毒殺性藥物結合，可以精準地殺死癌細胞，大幅降低副作用，旭富透過轉投資公司一窺堂奧，也開發 linker 涉足此藥物領域。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之產能利用率。
2. 分散生產據點，強化營運韌性，開拓 CDMO 業務。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277
中間體	115
其他	225
合計	61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在蘆竹廠產能全開運營下，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在產能有限情況下，旭富須於廠房內同時進行生產製造及重建工程，此舉雖然放大產出滿足客戶需求，但也讓產品含異物機率增加，導致一些客訴及退貨事件，為避免觀音廠未來遇到同樣情事及可能工安疑慮，112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將觀音廠建置一次到位，總預算增加至 24.4 億，考量財務穩健之需，公司因此辦理 9.6 億之現金增資。蘆竹廠已完成重建，113 年面臨提高產能利用率之要務，114 年觀音廠完工後，將再面臨觀音廠產能去化議題，故這幾年將是公司未來營運良窳關鍵時刻，我們有客戶今年預計三期臨床解盲，也有客戶準備申請美國 FDA NDA 藥證，但也有客戶面臨新藥開發資金籌措問題，Buprenorphine、pimobendan 等新品項有的蓄勢待發，有的差臨門一腳，ADC 相關品項尚在慢火細燉，癲癇藥原廠客戶重新認證中，雖然很多成就因素掌控不在公司手中，但我們會做好最佳準備，以待東風；此外，法蘭摩沙於 112 年 11 月在投資股東提供保證下，取得銀行長期專案融資，事業計畫如同觀音廠將於 114 年正式開展，循環經濟為邁向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一環，目前面對客戶稽核時，是否有節能減碳具體作為已是必考題，相信在不久未來將演變成合格供應商必要條件，公司目前業務以歐洲市場為主，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 2026 年上路，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範疇一及二之碳盤查，後續將依盤查結果訂定減碳目標及執行計畫，達到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目標。

公司產能已全數回復，供貨量能提升後已開始面臨激烈外部競爭問題，印度已成為全球人口最大國家，加上經濟快速發展，其醫藥廠商之競爭力越發強大，中國大陸廠商則是過去大規模拓產，現適逢經濟走緩，產能有過剩問題，降價求售成為簡單解方，我們重回市場後，發現一些舊品項若不降價，幾乎難以獲得訂單，與現在通膨景象多所扞格；過去兩年因為產能不足，毛利率表現與災前有段差距，現在雖可產能全開，但折舊費用遽增，令人備感艱辛，但經營者沒有悲觀的權利，建立市場區隔為我們需採行的策略，專注為我們須秉持之精神，在 112 年之前，無人能預

料丹麥一家藥廠市值可以擊敗歐洲精品巨擘，媲美美國科技巨頭。

重建之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純水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或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已陸續完成，A廠15及16生產區在112年5月經台灣衛福部審評確認後，其GMP符合性評鑑已完成，B廠部分已於112年12月提出申請，待衛福部排定日期進行查廠；另外在試驗工廠產製的新研發品項（Adenine,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也將於今年第一季向衛福部申請GMP評鑑；多項原料藥及中間體已於重建後的廠區生產並完成製程確效，客戶也陸續到廠或遠程稽核，112年共計34次，結果令人滿意，顯示GMP品質系統的強固及有效運行。數據完整性（Data Integrity）是各國官署及客戶關注的重點，為了持續精進數據完整性的規範，生產區潔淨室空調系統之運作數據皆改以電腦記錄及保存，另外，品質管理系統MasterControl將於113年下半年啟動品質事件（變更，偏差及矯正預防等）線上提報，期能更有效地記錄及追蹤。再者，原料藥亞硝酸胺不純物（Nitrosamine impurities）也是全球關注的議題，為了因應各國客戶的需求，我們購置高效液相串聯質譜儀（LC-MS/MS），用於檢測超微量亞硝酸胺不純物，目前已完成2個原料藥之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並檢驗符合標準，將持續針對所有可能產生亞硝酸胺不純物的原料藥進行方法開發及檢測。

總體經濟向來不顯著影響醫藥產業發展，科技進步反倒扮演關鍵腳色，若非MRNA技術讓COVID疫苗快速成功開發，或許現在人們還在封城世界惶惶不可終日，CAR-T細胞療法在台灣已成功治癒數位病人，健保也將其納入給付，113年之關鍵字仍非AI莫屬，未來人工智慧會繼續主宰世界各領域之進展，AI協助藥物開發不是新概念，而早已是進行式，然AI更大規模及普及運用，將可縮短藥物開發時程，減少天文數字般研究開發費用及提高成功率，這將大大增加醫藥市場之產值，人類對於健康之基本追求是無止境的，我們樂觀期待科技進展帶來美麗新境界。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 公司沿革：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1987年09月	公司由瑞士 SIEGFRIED 集團與台灣、美國自然人共同成立，實收股本 14,800.5 仟元。
1988年01月	現金增資 34,6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00 仟元。
1988年04月	購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土地。
1988年08月	第一階段建廠開始。
1989年12月	第一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中間體產品。
1990年08月	現金增資 3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1991年02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1年03月	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稅工廠資格。
1991年09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1991年12月	第二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原料藥產品。
1993年01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5年11月	辦理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6年04月	瑞士 SIEGFRIED 集團取得 100% 股權。
1996年04月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6年09月	第三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25 個。
1999年11月	獲得 ISO 14001 認證。
2000年04月	試驗工場改建完成。
2000年12月	第四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30 個。
2001年04月	三商行集團取得本公司 80% 股權。
2001年10月	獲得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2002年03月	產品品項累積至 35 個。
2002年04月	現增及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8,000 仟元。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2002年05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7月	公開發行股票。
2002年08月	普通股股票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年01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8,000 仟元。
2003年06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2003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33,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1,290 仟元。
2004年01月	股票上市，證券代號 4119。
2004年06月	通過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查廠。
2004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23,816,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06,750 元。
2005年11月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2008年06月	於南京成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36,51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617,420 元。
2009年07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211,720 元。
2010年06月	通過 OHSAS 18001:2007 認證。
2010年07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05,630 元。
2011年03月	通過歐洲 EDQM 查廠。
2011年07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297,690 元。
2013年01月	通過美國 FDA 2 度查廠。
2013年03月	清算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	成立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3年08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1,070 元。
2013年09月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001,070 元。
2014年08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6,904,9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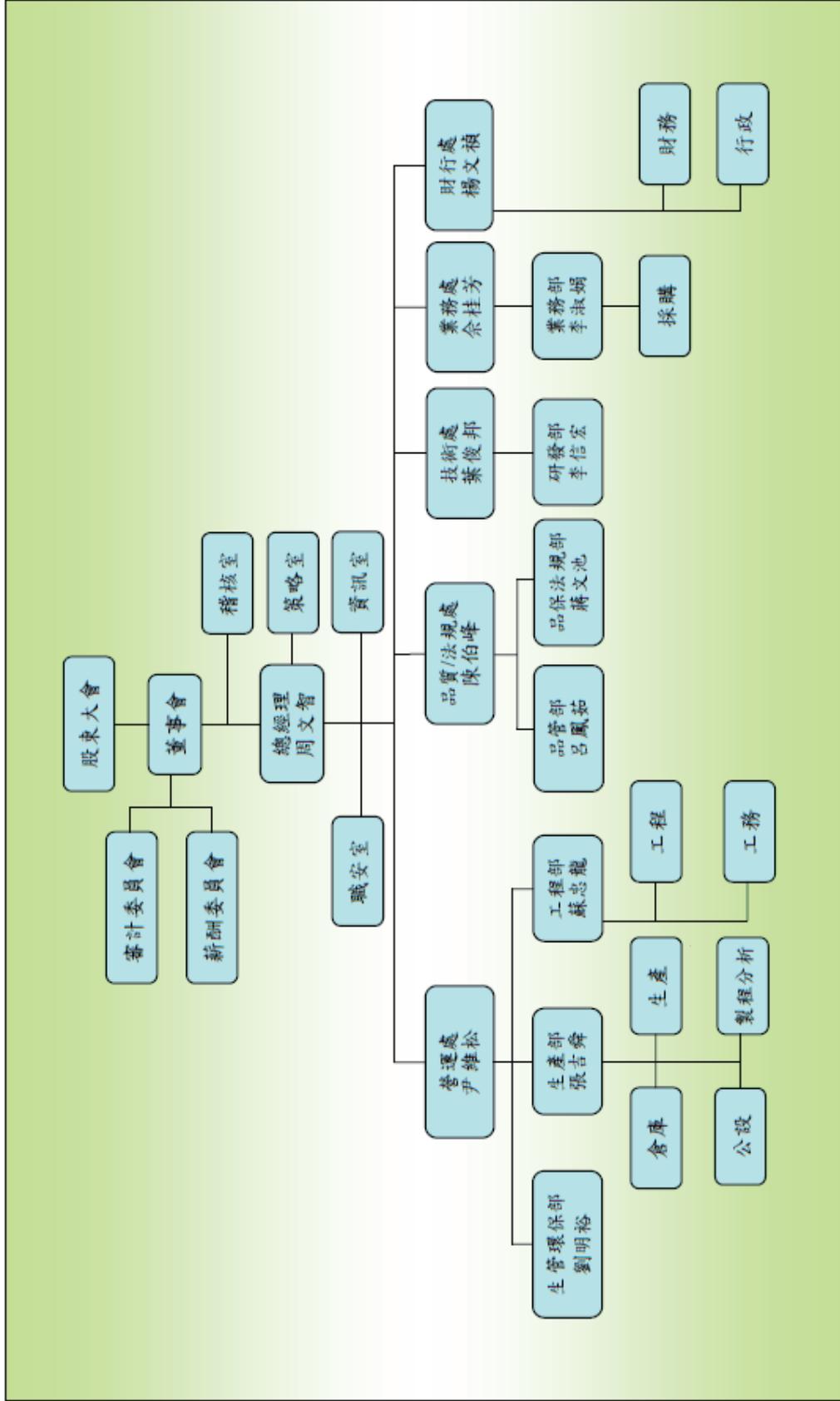
年表時間	重大記事
2014年10月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	通過美國 FDA 3 度查廠。
2016年09月	發行之公司債到期，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794,853,100 元。
2017年06月	通過歐洲 EDQM 2 度查廠。
2017年09月	通過美國 FDA 4 度查廠。
2017年11月	通過日本 PMDA 查廠。
2019年11月	通過美國 FDA 5 度查廠。
2020年04月	蔡總統蒞臨視察。
2020年08月	與 Veolia Environment 簽約，依 40%及 60%之持股比例合資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之循環經濟活動。
2020年12月	12月20日中午公司生產線發生爆炸引起大火。
202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53,823,720 元。
2021年09月	董事會通過興建觀音廠。
2022年03月	TFDA GMP 查廠。
2022年09月	與法蘭摩沙(股)公司簽訂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之 DBO 合約。
2023年08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75,086,340元。
2023年10月	連續17年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評鑑為優級保稅工廠。
2023年11月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95,086,340元。
2024年03月	完成火災重建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總經理	市場趨勢與策略規劃 訂立公司目標及營運方針 建立組織策略及單位目標 執行績效改善計劃 決策與管理
稽核室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策略室	掌握市場趨勢 規劃組織策略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資通安全之管理 資訊設備包含軟、硬體之採購、安裝設定與維護 網路系統架構之維護
職安室	工業安全之建立、維護及督導 推動及維護 ISO45001 管理系統
營運處	生產部 生產排程及進度掌握，督導所屬單位，確保生產工作順利進行，生產異常排除，以達各項工作指標 充分整合協調生產部與其他單位的聯絡工作 安排生產計劃操作
	工程部 負責工程計劃安排與執行，設備議價、採購、發包及其他單位的協調 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工程專案：規範開立，議價，發包，監工，驗收 確保設備符合 cGMP 要求 外包商之能力資格確認 維保計劃之安排、更新及執行 機器設備的保養維修 設備外修的議價、監督
	生管環保部 產銷排程規劃調整，製令建立 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數量 依產銷排程出貨預估，例行跟催生產進度及協調出貨時程 化學品安全分類、標示、及包裝系統規劃及執行 強化並維護 ISO14001 管理系統例行性落實於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各項實務 規劃空污、水污、土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操作實務及設備，並協助解決實務操作異常問題 規劃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記錄及申報實務，並協調整合內部申報實務，查對申報內容及外部稽核應對

單位	執掌業務
業務處	建立行銷目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的獲利 了解客戶目前與未來需求及期望，包含品質符合程度、供應力、配銷、客戶服務、價格、產品責任及對環境之衝擊等 及時有效掌握採購需求及規格 供應商之評估及了解市場價格的趨勢
技術處	研擬新產品計劃的開發與推動 負責計劃執行人員，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的評估、討論、訓練 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技術支援 對於客戶委託或合作計劃案提出評估報告
品質法規處	品管部 負責品管單位人員之訓練、管理 分析方法建立、修訂及撰寫檢驗報告 確認分析儀器校驗、SOP、分析方法之確效 確認品管員及取樣員的工作及報告
	品保法規部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全員遵行並有效執行 品質系統的維持，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確實審核品質有關之所有文件 適時導入新法規並維持既有查驗登記之有效狀態，使品質系統符合cGMP 要求 主導並接受來自國內外法規機構或客戶之品質稽核，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定期供應商稽核
財行處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等業務 提供財務資訊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 保稅工廠業務之運作及處理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日常行政庶務與廠區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61-70	90.12.17	111.06.21	3年	527	0.55	671	0.56	69	0.06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翔立	男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女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30,283	31.75	35,591	29.78	無	無	無	無	—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 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男 51-60	90.12.17	111.06.21	3年	15	0.02	71	0.06	135	0.11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廠長	註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杜德成	男 61-70	102.06.18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軒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家俊	男 51-60	104.06.12	111.06.21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師範大學教授、特聘教授 中正大學副教授	師範大學研究講座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章中	男 41-50	111.06.21	111.06.21	3年	6	0.00	7	0.01	47	0.04	無	無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 管理雙主修碩士 悠遊卡公司董事 台糖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三商行(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董事長。

註2：1.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法蘭摩沙(股)公司、華安醫學(股)公司等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3：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董事長。

2.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心樸市集(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Tasty Noodles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 Ltd.、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Asiandawn等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推廣協會理事。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NA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	20.49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13
	商宏投資(股)公司	6.59
	樹豐投資(股)公司	5.77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34
	陳翔立	2.75
	三商投資控股(股)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代表人：陳翔立	2.26
	翁肇喜	2.16
	陳翔中	1.95
	陳翔玠	1.8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玠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翁意軒	17.55
	樹豐投資(股)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樹豐投資(股)公司	樹人投資(股)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陳翔玠	0.05
商宏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21.74
	商林投資(股)公司	32.61
	陳翔玠	13.48
	陳翔玠	13.48
	陳翔中	9.56
	許昌惠	5.22
	王德頻	3.91

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翁維駿		翁維駿先生擁有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工研院研究員、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翁維駿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 1,096,872 股。 3.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陳翔立		陳翔立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學位，目前為三商集團大家長，並擔任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 陳翔立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陳彥如女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企研所碩士學位，曾任職於 McKinsey & Company 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陳彥如女士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周文智先生擁有國立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本公司研發經理、生產經理及廠長，在產業經驗、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周文智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 205,781 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杜德成		杜德成先生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職於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軒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商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杜德成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杜德成先生依法可兼任母子公司獨立董事。 2.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陳家俊		陳家俊先生擁有美國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研究領域在物理化學及材料化學，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教授，在師範大學任教已逾20年的時間，曾獲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研究所研究人員年度最佳論文獎、有岸科技論文獎等獎項，2022年更獲得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殊榮。陳家俊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票。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王韋中		王韋中先生擁有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與創業管理雙主修碩士學位，曾擔任悠遊卡投控董事、台糖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目前擔任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及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領域有相當豐富經驗。王韋中先生曾獲選第52屆十大傑出青年。王韋中先生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票54,164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之內容，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成員無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分。
2. 董事成員須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董事成員須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以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現況：

董事	性別	年齡區間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翁維駿	男	61-70	√	√	√	√	√
陳翔立	男	51-60	√	√		√	√
陳彥如	女	51-60	√	√		√	√
周文智	男	51-60	√	√	√		√
杜德成	男	61-70	√	√		√	√
陳家俊	男	51-60		√	√		√
王韋中	男	41-50	√	√		√	√

(4) 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現況：

- 1.本公司為製藥廠，董事之專業多元化目標為化學化工專長及經營管理專長各佔 1/3 以上，目前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一般董事共 4 位，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專長；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2 人依法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 1 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符合前述多元化目標。
- 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占比 42.9%；女性董事占比 14.3%；獨立董事任期情形 1-3 屆 1 人，3 屆以上 2 人。
-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規劃下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 4.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5) 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42.9%，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智	男	91.06.01	70,981	0.06%	134,800	0.11%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廠長	新高製藥董事 嘉正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桂芳	女	87.12.01	24,893	0.02%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復邦	男	96.07.01	106,733	0.09%	4,766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行處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文禎	男	92.01.01	7,941	0.01%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二商行(股)公司財務課課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財行部經理	新高製藥監察人 法蘭摩沙監察人 嘉正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尹維松	男	104.07.01	34,707	0.03%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質法規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伯峯	男	106.10.13	32,233	0.01%	無	無	無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中山大學化學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生管環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裕	男	91.01.01	6,143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法規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文池	男	91.12.16	31,430	0.03%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信東生技副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98.05.01	161,941	0.14%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研發部副理	李信宏	姊弟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龍	男	111.03.01	20,391	0.02%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理	中華民國	李信宏	男	112.07.05	20,085	0.02%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建興材料工程副理 友達光電副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主任專員	無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姊弟	
生產部副理	中華民國	張吉舜	男	112.07.05	144	0.00%	5,017	0.00%	無	無	台灣技術學院化纖系學士 華隆公司課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副理	中華民國	呂鳳茹	女	112.07.05	18,869	0.02%	8,874	0.01%	無	無	約克大學化學所碩士 藥華生技研究專員 台耀化學副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品管部副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請見第15頁註2。

註2：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NA

註3：112.7.5 財行部楊文禎經理晉升財行處副總經理、研發部尹維松經理晉升營運處協理、品管部陳伯峰經理晉升品質法規處協理、研發部李信宏主任專員晉升研發部副理、生產部張吉舜主任晉升生產部副理及品管部呂鳳茹副主任專員晉升品管部副理。

3.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5,155,861	無	1,843,500	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6,999,361	2.37%	6,999,361	2.37%	678,000
董事	陳翔立	無	無	306,900	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306,900	0.10%	306,900	0.10%	9,650,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如	360,000	無	316,200	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676,200	0.23%	676,200	0.2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891,842	108,000	1,375,000	無	6,374,842	6,374,842	306,900
獨立董事	杜總成	360,000	360,000	無	372,000	無	無	732,000	0.25%	無	無	無	無	732,000	732,000	90,0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360,000	360,000	無	418,500	無	無	778,500	0.26%	無	無	無	無	778,500	778,500	無
獨立董事	王幸中	360,000	360,000	無	372,000	無	無	732,000	0.25%	無	無	無	無	732,000	732,00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見 P.27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支付予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酬勞 306,90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彥如(董事) 陳翔立(董事) 周文智(董事)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王韋中(獨董)	陳彥如(董事) 陳翔立(董事) 周文智(董事)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王韋中(獨董)	陳彥如(董事) 陳翔立(董事)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王韋中(獨董)	陳彥如(董事) 陳家俊(獨董) 杜德成(獨董) 王韋中(獨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翁維駿(董事)	翁維駿(董事)	翁維駿(董事) 周文智(董事)	翁維駿(董事) 周文智(董事) 陳翔立(董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周文智	3,022,800	同本公司	108,000	同本公司	1,869,042	同本公司	1,375,000	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6,374,842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306,900
業務處副總經理	余桂芳	2,497,492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1,518,398	同本公司	851,606	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4,867,496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副總經理	葉俊邦	2,305,436	同本公司	108,000	同本公司	1,434,180	同本公司	787,499	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4,635,115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	1,984,400	同本公司	0	同本公司	1,014,953	同本公司	674,250	0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同本公司	3,673,603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副總經理余桂芳及楊文禎適用退休金舊制，故尚未實際支付其退休金。

註2：總經理周文智及副總經理葉俊邦新制退休金各提撥108,000元。

註3：本公司提供總經理、業務處副總經理及技術處副總經理汽車各乙輛，全年租金合計805,238元，油資合計91,512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副總余桂芳、副總葉俊邦、副總楊文禎	副總余桂芳、副總葉俊邦、副總楊文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總經理周文智	總經理周文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3月12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經	總經理	周文智					
	業務處副總	余桂芳					
	技術處副總	葉俊邦					
理	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					
	營運處協理	尹維松					
	品質法規處協理	陳伯峰					
	生管環保部經理	劉明裕	0	0	8,201,898	8,201,898	2.78%
	品保法規部經理	蔣文池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人	工程部經理	蘇忠龍					
	研發部副理	李信宏					
	生產部副理	張吉舜					
	品管部副理	呂鳳茹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5.62%	5.62%	1.84%	1.84%
總經理、副總經理	6.63%	6.63%	6.67%	6.67%

註：112年度董事酬金增加，主要是董事長未兼任總經理，原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改列董事酬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b)標準：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變動及其他，每年需將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及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報薪酬委員會，以供委員會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評估薪酬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理人主要績效指標：

1.業務副總及經理：ESG 績效、營收預算達成及帳款收款情形。

2.技術副總及研發副理：ESG 績效、新產品研發進度及製程改良情形。

3.品質法規協理、品保法規經理及品管副理：

ESG 績效、GMP 遵循、客訴案件處理情形及品質系統運作情形。

4.營運協理、生產副理、工程經理及生管環保經理：

ESG 績效、產品完成進度、設備工程完成進度、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

5.財行副總：ESG 績效、資金調度及法規遵循等。

依據績效指標評核之分數將經理人考績區分為 A、B+、B 及 C 四評等，於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短期變動薪酬時，發揮激勵效果。

(c)組合：

1.固定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經理人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

2.變動薪資：本公司經理人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股權基礎給付；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3.其他薪酬：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將視工作需要，採個案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配予座車及支付油資。

(d)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理人上述之薪酬及其管理辦法，均需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提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e)經營績效：整體而言，變動薪酬比率約 30-50%，可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高度連結。

(f)未來風險：變動薪酬之比率高，故公司營運彈性相對較大，可以有效降低未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B.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予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1.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 2% 為董事酬勞。

2.薪資報酬：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 3 萬元之薪資報酬；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適用此薪資報酬之規定。

3.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不另提供董事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2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

關資料，決議提撥 3,936,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 P.29 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重要評估項目為董事出席率、議案熟悉了解程度及是否提供建設性意見。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董事報酬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 112 年度共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翁維駿	7	0	100%	
董事	陳翔立	6	0	85.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7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6	0	85.7%	
獨立董事	杜德成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2 年度 7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7.5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捐款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周文智董事及陳彥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 112.7.5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擬通過經理人職務調整及員工酬勞金額。本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3. 112.10.6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案。本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4. 112.12.18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核定經理人薪酬(年終獎金)。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見 p.29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目標：1.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訊息透明公開，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公司。

2. 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素養。

3.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密切溝通。

(二) 執行情形：1. 專業人士講授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

2. 全體董事 112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 66 小時。

3. 第 1-6 屆「公司治理評鑑」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第 7-9 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4. 每季會計師於董事會，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等審計有關議題，同時宣導公司治理事項與最新法令修訂。112 年度會計師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4 次，並列席股東會 1 次。

1.2 112 年度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視訊出席；@：委託出席；*：缺席

112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杜德成	∨	∨	∨	∨	∨	∨	∨
陳家俊	∨	∨	∨	∨	∨	∨	∨
王韋中	∨	∨	∨	∨	∨	∨	∨

1.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董事會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 審計及薪酬委員會	請見附件 5，依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評 核問券之項目。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並於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A. 董事自評結果：

董事姓名	自評分數	綜合評語
翁維駿	97.39	無
陳翔立	93.04	無
陳彥如	91.30	努力履行職責，需持續加強專業知識及技能。
周文智	98.26	無
杜德成	93.91	無
陳家俊	99.13	績效良好
王韋中	97.39	整體表現尚稱良好

B. 公司治理主管評核結果：

公司治理主管	評核分數	綜合評語
董事會	92.44	運作順暢，公司治理落實。
審計委員會	96.67	會計師、內部稽核與審計委員溝通順暢；所有議題均能充分討論，發揮審計委員會應有功能
薪酬委員會	96.67	召集次數充分，依法有效運作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德成		請見 p.18	請見 p.18	2
獨立董事		陳家俊		請見 p.18	請見 p.18	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請見 p.18	請見 p.18	0

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
9. 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10. 審閱財務報告。
11. 審閱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2 年度 5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審計委員皆同意。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4 次於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並每月定期將上月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112 年列席 5 次審計委員會及 6 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12 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 會計師：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 4 次於審計委會直接進行溝通，112 年度會計師於 112 年 3 月 14 日、112 年 5 月 12 日、112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的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財報、會計制度、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營運狀況、會計師獨立性及最新法令更新等，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最新版「公司治理守則」112.3.14 董事會修訂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並按季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全體員工上述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之內容，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成員無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之分。 2. 董事成員須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董事成員須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以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 另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見 P.19 之說明。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將適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立。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 109.11.6 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 112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在 113.1.11 完成，並於 113.3.12 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利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用於個別董事報酬及下次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 1. 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填寫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	無。

		<p>2. 經理階層初評。</p> <p>3. 由會計師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p> <p>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與決議： 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與決議，112年於11月10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目前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行處楊文禎副總經理兼任，其已擔任上市公司財會主管21年，並有會計師證照。</p> <p>一、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二、112年度公司治理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法令法規。 2.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 3. 提供董事相關公司治理資訊。 4. 檢視獨立董事任內資格條件。 <p>三、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3小時 2.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小時 3. 公司治理-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券商公會/3小時 4. 減碳相關議題及其IFRS會計處理/台灣董事協會/3小時 	無。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日常性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利用。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由發言人或負責主管統一回覆。</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6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無。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目前委任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
<p>七、資訊公開</p> <p>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p>	√ √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即時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 無。

<p>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本公司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法說會，並將簡報及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p> <p>本公司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早於公告期限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日公告。另外，每月營收本公司皆於公告期限1-2日前公告之。</p>	<p>本公司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之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並確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p> <p>2.僱員關懷： 2.1 員工急難關懷與救助，主管參與員工婚喪喜慶。 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旅遊活動、年終尾牙晚宴等活動。 2.3 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 2.4 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84.1 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 113 家中排名 41。</p> <p>3.投資者關係： 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p> <p>4.供應商關係： 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本公司並透過不定期之稽核，以了解供應商之運作，確保供應鍊無虞。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等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員工、投資人(股東)、客戶、政府機關、社區、供應商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外，並秉持誠信原則，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參與進修，請詳見 P.116 之說明。</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詳見 P.105-112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客戶遵照 GxP/ISO 9001 所生產之產品，以保證客戶滿意，並持續性之品質系統改善，以符合現行政府法規及國際規範。</p> <p>112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5.0 分，平均得到 4.7 分。其中，滿意度最高為品質及客戶服務，滿意度最低為價格。</p>	<p>無。</p>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300 萬美金，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中報告 112 年 8 月 3 日投保之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事項。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到 87.48 分，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司。 2. 112 年度評鑑主要未達標準部分： 2.1 公司未能於 5 月底前召開股東會。 2.2 兩次法人說明會未間隔三個月以上。 3. 113 年度改善情況： 3.1 已排定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 3.2 依規定間隔時間辦理法人說明會。	無。

4.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杜德成		請見 p.18	請見 p.18	2
獨立董事	陳家俊		請見 p.18	請見 p.18	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請見 p.18	請見 p.18	0

4.2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共開會 5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家俊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韋中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成員資料請見「董事資料」頁。
- 二、職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

5.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請參閱附件4)，主任委員由翁維駿董事長擔任，設立6個小組，定期召集各組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並由總經理指定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楊文禎副總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承諾及目標請見附件4。</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請見附件4。</p> <p>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及執行情形請見附件4。</p> <p>董事會督導情形： 112年度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已於112.12.18董事會完成報告，董事無相關建議。</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執行小組、營業發展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節能減碳小組、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小組共6個小組，對於相關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社區、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均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之。</p> <p>目前執行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節能減碳小組依據111.6.29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表執行相關盤查作業，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p> <p>112.5.10董事會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提高層級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 (2015年版-效期至115年2月9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 (2015年版-效期至116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45001 (2018年版-效期至114年10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過去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使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客戶、供應商、員工安全等面向之風險，能予以掌握即時因應之。</p> <p>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見附件6。</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督導情形:112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112.12.18董事會報告完成，董事無相關建議。</p>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2年1月至12月間的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目前只有本公司，唯一子公司新高製藥目前無營運相關活動。</p>	無。
三、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 (2015年版-效期至116年1月5日)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 (2018年版-效期至114年10月16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p>	無。

<p>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主，燃氣蒸氣次之。在節約能源的措施上，112 年度進行廠房設施重建及設備更新，預期能提升效能與減少能源的損耗。</p> <p>2. 溶劑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將溶劑回收再利用，112 年鈮金屬回收 22.8kg 及 DN 系列溶劑回收 1,026,573kg。</p> <p>3. 推動循環經濟： 本公司及 Veolia Environment 合資成立公司，聚焦「創新循環經濟新技術」，處理製藥產業之溶劑，預估未來每年溶劑處理量可達 1.5 萬公噸，溶劑循環再利用率約 85%，落實綠色製造與減少碳排的願景。</p>	<p>無。</p>
<p>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無潛在機會，但暴雨、強風及颱風會造成供水不穩影響產線、道路坍方積水影響出貨及電力中斷，無法順利生產等問題。因應措施為自備發電機及水塔蓄水備用，並投保營運中斷險，以降低營運風險。</p>	<p>無。</p>
<p>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1.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環保部及職安室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以擬訂本公司整體之環安衛政策及議案，每兩周召開環安衛會議檢視執行方向。 111 及 112 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 6,289 及 10,570 噸 CO₂e，112 年度生產區域復工排放量約為 109 年火災事故前排放量的 63% (16,682 噸 CO₂e)。 本公司於 11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產品碳足跡專案，已有 1 項產品通過 ISO14067：2018 查證，並預計於 113 年取得 ISO14064-1：2018 查證。透過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檢討排放熱點，以年減 1% 溫排量為目標，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2. 用水量： 本公司目前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於廠區內區分為冷卻用水、鍋爐用水、製程用水與生活用水四大方面。近年來總用水量(自來水用量+回收利用水量)為 111 及 112 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總用水量分別為 104 及 259 仟噸。 在回收用水政策上，製程中用來加熱與冷卻所需的冷卻用水與高低壓蒸氣，均有回收機制來減少原水的使用量，每年度的回收用水量約占總用水量的 35~40%。未來本公司將逐步汰換地底下的管路，將其改成高架化的管線，一方面可清楚理解廠內供水走向，一方面可避免洩漏時，水資源大量損失。</p> <p>3. 廢棄物總重量：</p>	<p>無。</p>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 稱	總重量 kg	總重量 kg
		溶劑	1,977,202	2,063,060
		一般性垃圾	132,046	128,090
		一般事業廢棄物	83,632	86,120
		有害事業廢棄物	1,266,655	493,690
		合計	3,459,535	2,770,960
四、社會議題	√	4. 其他節能措施： 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廠區使用自動裝置定時開啟或關閉照明、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室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冷氣自動關閉設定、建立無紙化作業環境、回鍋紙利用、辦公大樓空調排氣改善工程，以節約電力耗用等。		
1.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p>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原則。</p> <p>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適用法令，以保障員工權益。 2. 提供安全、健康與零騷擾的工作環境。 3. 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並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團體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 4. 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 5. 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6.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 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提供申訴機制。 8.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 <p>另外，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禁用童工，未僱用未滿18歲之員工。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透過公開之管道，如人力銀行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職缺訊息，並勵行平等僱用政策；本公司於不影響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先決條件下，鼓勵優先內部僱用，以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及穩固。</p> <p>具體管理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招募徵選控管，篩選應徵信件及面試時，確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杜絕童工聘用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聘用未滿16歲之童工，也未發生勞資糾紛。 2. 中午休息45分鐘，於17:15下班，讓員工避開交通尖峰時段；聘請團膳公司提供員工三餐，方便員工用餐，並於飯後有適度午休時間。 3. 落實休假，鼓勵同仁注重工作及生活平衡。 4. 規定每年一次對同仁進行人權保障教育訓練。 5. 其他具體說明請見P.85-86頁勞資關係。 <p>本公司評估112年度人權政策執行狀況良好。</p>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薪酬:請見P.119頁說明。 員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執行。 其他福利: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員工宿舍、免費膳食、年資獎勵、保險規劃及室內運動館。	無。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4次工安訓練、每年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 通過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12年度無員工職災發生。	無。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定考績評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之員工，施予培訓及輪調等訓練，以Bottom-up及Top-down之方式，推動員工職場發展。	無。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遵循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衛福部、美國FDA、歐洲EDQM及日本PMDA之查核。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為產品投保責任險美金 200 萬元。	無。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請見附件 9。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 26 條、誠信經營守則、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核制度中也有作規範。 供應商評核制度除了交期準時、價格優勢、異常處理能力及配合度外，亦將永續議題逐步導入供應商評核系統內。 在總分 100 分的供應商評核表中，若供應商具備 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 等環安相關國際認證，或提出道德及人權聲明，將各獲得 5 分(上限 20 分)，做為當年度採購依據。 本公司品保部 112 年度因廠內審計量暴增，僅實施線上稽核 1 家供應商，除針對產品品質作為主要查核項目，並對於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環保作查核。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而簽約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1年出具的109-110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但未經過驗證機構之認證。109-110年度之永續發展報告書已於111年9月底完成上傳。 本公司預計113年出具111-112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p> <p>A：通過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p> <p>B：與工研院合作，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p> <p>C：本公司112年環保之相關支出71,997仟元，約占營業額5.98%。</p> <p>2. 社區參與：</p> <p>A：贊助鄰近廟宇普渡、香油錢。</p> <p>B：贊助海湖里、濱海里中秋晚會。</p> <p>C：配合國軍演訓，提供場地。</p> <p>D：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p> <p>E：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p> <p>3. 社會貢獻：</p> <p>A：創造股東利益：112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294,721 仟元。</p> <p>B：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12 年繳納營所稅新台幣 4,636 仟元。</p> <p>C：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至112年12月底雇用254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112年員工福利費用288,278仟元。</p> <p>D：製造醫藥產品，為人類健康而努力。</p> <p>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A：加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p> <p>B：捐贈張昭鼎紀念基金會 15 萬，贊助科學、文化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及出版。</p> <p>C：贊助亞洲生技大會 3 萬，展現台灣生技產業成果，使全球生技能量及人才在台灣匯聚。</p> <p>5. 安全衛生：</p> <p>A：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p> <p>B：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防護衣等。</p> <p>C：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 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p> <p>D：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p> <p>E：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p> <p>6. 其他永續發展活動：</p> <p>A：提倡身心平衡，推動員工旅遊休閒活動。</p> <p>B：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舒適之休閒運動之場所。</p>

5-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旭富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及治理，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翁維駿董事長擔任，並由周文智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立6個小組，透過定期召集各組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董事會方面，由周總經理及楊文禎副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執行現況，以利董事會評估公司在氣候變遷方面的影響，並提供相關建議。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旭富初步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 短期影響：極端天氣事件或供應鏈中斷等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物流延誤致成本上升。旭富藉由建立應變計畫，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以減輕可能衝擊。</p> <p>中期影響:特定地區的氣候條件不穩定可能影響特定原物料供應。因此，旭富將強化供應鏈管理，以確保原物料取得穩定性。</p> <p>長期影響:氣候變遷長期可能對公司的永續性及財務穩定性產生影響。旭富規劃導入TCFD建議之風險評估機制，針對氣候變遷特定議題進行評估以了解具體的潛在財務影響，據以調整長期戰略，以確保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氣候挑戰相契合。</p> <p>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如臨時調整生產計畫或儲備原物料等，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短期的壓力；未來執行氣候轉型行動需要增加永續相關投資，如購置更環保的設備與導入綠能等，此類投資成本可能在短期內對公司的現金流產生影響。</p> <p>此外，採取氣候轉型行動也可能帶來公司品牌價值的提升，在日趨重視永續的市場中維持公司競爭力，此將對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旭富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來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與公司的治理結構緊密結合，以確保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全面且有效的管理。</p> <p>旭富規劃導入TCFD建議之風險評估機制，未來將針對日趨嚴格的法規與政策、極端氣象事件風險及供應鏈穩定性等分析因子，評估生產、法遵及市場需求變化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及轉型行動可行性評估。</p> <p>為減緩氣候變遷的風險衝擊，旭富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之規劃及時程，目標於2026年前完成第三方查證。</p> <p>旭富於2023年完成1項產品碳盤查作業，並預計於2024年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瞭解各業務類別及製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後，將參考國內外碳定價趨勢，基於客觀且具體的數據完成內部碳定價作業。</p> <p>旭富初步以年減碳1% 為目標。</p>
--	--

5-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p>1.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111 及 112 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分別為： 111 年：排放量 6,289 公噸 CO₂e，密集度 7.0 公噸 CO₂e/百萬元。(範疇一 1,352 公噸 CO₂e；範疇二 4,937 公噸 CO₂e) 112 年：排放量 10,570 公噸 CO₂e，密集度 8.8 公噸 CO₂e/百萬元。(範疇一 2,416 公噸 CO₂e；範疇二 8,154 公噸 CO₂e) 112 年生產區域復工排放量約為 109 年火災事故前排放量的 63% (109 年排放量為 16,805 公噸 CO₂e)。</p>
<p>2.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確信範圍：1 項產品 VA、確信機構：SGS、確信準則：已 ISO 14067、確信意見：已於 2023 取得 ISO 14067 查證通過。</p>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其內容中已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以誠實正直之方式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致力提升企業經營之透明度；將誠實正直內化為企業核心價值，對於不誠信的行為持零容忍之態度」。</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p> <p>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後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112年度並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112 年度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執行狀況查核，也未查核發現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見附件 1)，並據以實行。</p> <p>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p> <p>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於 112 年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p>本公司於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6.19 提報股東會。</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或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總經理室，由總經理負責監督，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而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最近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並未發生舞弊及不誠信之行為。</p>	<p>無。</p> <p>無。</p>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p> <p>本公司已於 111.3.18 董事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新增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按季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全體員工上述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113 年開始於每年 1 月初以電子系統 MasterControl Training Task 向 250 名員工進行線上上市公司法規宣導，內容包括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治理守則及永續發展守則，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使用此系統控管的優點是會留下每位同仁的訓練及測驗紀錄。</p> <p>112 年度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教育訓練，共 11 人次，總時數 108 小時。</p>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請參閱附件 1）	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請參閱附件 1）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網站放置年報及設有社會企業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在 109.3.13 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的「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相關規章：

工作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道德行為準則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永續發展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請購作業之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供應商評核制度及供應商評核表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嚴格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買賣公司股票來獲利。另外，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附件 2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上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112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公司已確實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12.3.14)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6.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討論事項：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3. 盈餘分派 4.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召集 112 年度股東常會 7. 修訂公司章程 8.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9. 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10. 修訂永續發展守則 11.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2. 擬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2 次 董事會 (112.5.12)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申請銀行授信額度 4.薪資結構性調整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3 次 董事會 (112.7.5)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訂定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配息基準日 2.對關係人捐款 3.取得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4.觀音廠建廠進度調整 5.通過經理人職務調整及員工酬勞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第 2 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周文智董事及陳彥如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第 5 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4 次 董事會 (112.8.10)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董事責任險投保報告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討論事項： 1.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4.修訂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 5.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5 次 董事會 (112.10.6)	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案 2.調整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 DBO 合約金額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6 次 董事會 (112.11.10)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討論事項： 1.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 3.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約 4.對法蘭摩沙(股)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 5.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7 次 董事會 (112.12.18)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永續發展執行報告 5.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報告 6.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 7.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報告 討論事項： 1.2023 年營運檢討及 2024 年預算 2.訂定 2024 年內部稽核計畫 3.核定經理人薪酬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第 3 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3 年度 第 1 次 董事會 (113.3.12)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誠信經營報告 5.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6.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討論事項：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3.盈餘分派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召集 113 年度股東常會 6.解除董事競業競止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9.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新增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12.更換簽證會計師 13.銀行授信額度展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全部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2.3.14)	討論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2.盈餘分派 3.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6.擬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12.5.12)	討論事項： 1.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3 次	討論事項： 1.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112.8.10)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修訂財務報表編製管理辦法	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112.11.10)	討論事項： 1.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 3.對法蘭摩沙(股)公司提供銀行借款保證 4.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12.12.18)	報告事項：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報告 討論事項： 訂定 2024 年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3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13.3.12)	討論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2.盈餘分派 3.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新增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6.更換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5) 薪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12.3.14)	討論事項： 分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 (112.5.12)	討論事項： 薪資結構性調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3 次 薪酬委員會 (112.7.5)	討論事項： 通過經理人職務調整及員工酬勞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4 次 薪酬委員會 (112.10.6)	討論事項：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 年度 第 5 次 薪酬委員會 (112.12.18)	討論事項： 核定經理人薪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3 年度 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 (113.3.12)	討論事項： 分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許淑敏	112.01.01-112.12.31	1,880,000	497,000	2,377,000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	工商登記	盈餘轉增資	其他	小計
400,000	64,000	33,000	0	497,000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4.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1 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填寫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

4.2 經理階層初評。

4.3 由會計師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

4.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與決議：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複評與決議，112年於11月10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5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與審計品質指標(AQIs)。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揭露評估程序於公司網站。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3.14、113.3.12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p>(一)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二)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三)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四)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辛郁婷	黃更佳
委任之日期	112.3.14	113.3.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5,307,419	0
董事	翁維駿	143,590	0
董事	陳翔立	0	0
董事	杜德成	0	0
董事	陳家俊	0	0
董事	王韋中	1,352	0
總經理	周文智	55,65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余桂芳	34,923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葉俊邦	52,957	0
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	14,971	0
營運處協理	尹維松	33,507	0
品質法規處協理	陳伯峰	30,583	0
生管環保部經理	劉明裕	397	0
品保法規部經理	蔣文池	29,017	0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14,409	0
工程部經理	蘇忠龍	20,341	0
研發部副理	李信宏	18,245	0
生產部副理	張吉舜	27,144	0
品管部副理	呂鳳茹	8,814	0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90,777	29.78%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 三商行	(一)	註2
代表人：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商林-許昌惠 三商福寶 三商行	董事長 一等親 董事 董事	
詹立偉	6,738,000	5.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083,447	2.5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839,592	2.38%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2
陳春芳	1,468,900	1.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485	1.20%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270,125	1.06%	無	無	無	無	翁維駿	一等親	
周永聰	961,983	0.8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714,166	0.60%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陳翔立	一等親	
翁維駿	670,560	0.56%	68,829	0.06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樹人-翁肇喜	董事 一等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一)為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二)為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9月	100	495	49,500	148	14,801	公司設立	—	—
77年1月	100	495	49,500	495	49,500	現金增資	—	—
79年8月	100	800	80,000	800	8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2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9月	100	2,000	200,000	1,600	160,000	現金增資	—	—
82年1月	100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
84年11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減資	—	—
85年4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1年4月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8,000	現增及盈轉	—	註2
92年1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92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0,129	301,290	盈餘轉增資	—	註4
93年7月	10	39,600	396,000	32,511	325,107	盈餘轉增資	—	註5
97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6,162	361,6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6
98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0,121	401,2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7
98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0,351	403,5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8
99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0,462	404,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9
99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4,871	448,7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0
99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4,991	449,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1
99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5,235	452,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2
100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5,267	452,6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3
100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9,030	490,29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4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9,166	491,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5
101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191	49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6
101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9,282	492,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7
102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317	493,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8
10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53,700	537,00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9
102年9月	10	90,000	900,000	65,700	657,001	現金增資	—	註20
103年3月	10	90,000	900,000	66,206	662,0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可轉換公司債	—	註21
103年8月	10	90,000	900,000	69,690	696,9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2
104年1月	10	90,000	900,000	69,652	696,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3
104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3,298	73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4

104年12月	10	90,000	900,000	75,121	751,21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5
105年4月	10	90,000	900,000	76,289	762,896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6
105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9,485	794,85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7
110年9月	10	120,000	1,200,000	95,382	953,824	盈餘轉增資	—	註28
112年8月	10	120,000	1,200,000	107,509	1,075,08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29
112年9月	10	120,000	1,200,000	119,509	1,195,086	現金增資	—	註30

註1：業經經濟部85年4月12日經(85)商字第104652號函核准。

註2：業經經濟部91年5月29日經(91)商字第09101187210號函核准。

註3：業經財政部92年1月0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8605號函核准。

註4：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426號函核准。

註5：業經金管會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746號函核准。

註6：業經金管會97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412號函核准。

註7：業經金管會98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622號函核准。

註8：業經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3408300號核准。

註9：業經經濟部99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931817460號核准。

註10：業經金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314號函核准。

註11：業經經濟部99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932503770號核准。

註12：業經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2819330號核准。

註13：業經經濟部100年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1763320號核准。

註14：業經金管會10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659號函核准。

註15：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032829090號核准。

註16：業經經濟部101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131774560號核准。

註17：業經經濟部101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2725810號核准。

註18：業經經濟部102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3510號核准。

註19：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591號函核准。

註20：業經經濟部102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40號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6450號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2650號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270號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8370號核准。

註25：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530號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105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5640號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00號核准。

註28：業經經濟部11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3710號核准。

註29：業經經濟部112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3980號核准。

註30：業經金管會112年9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5636號函核准。

(二)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113年4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9,508,634	491,366	120,000,000	屬上市股票

(三)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年4月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	240	27,797	55	28,097
持有股數	24,675	111,101	46,479,643	65,059,272	7,833,943	119,508,634
持股比例	0.02	0.09%	38.90%	54.43%	6.56%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914	1,080,762	0.90%
1,000 ~ 5,000	7,698	15,690,074	13.13%
5,001 ~ 10,000	1,258	9,093,559	7.61%
10,001 ~ 15,000	449	5,618,410	4.70%
15,001 ~ 20,000	202	3,578,601	2.99%
20,001 ~ 30,000	251	6,176,133	5.17%
30,001 ~ 40,000	94	3,266,140	2.73%
40,001 ~ 50,000	60	2,727,431	2.28%
50,001 ~ 100,000	100	6,878,428	5.76%
100,001 ~ 200,000	44	6,142,181	5.14%
200,001 ~ 400,000	17	4,479,880	3.75%
400,001 ~ 600,000	0	0	0%
600,001 ~ 800,000	2	1,384,726	1.16%
800,001 ~ 1,000,000	1	961,983	0.80%

1,000,001 以上	7	52,430,326	43.88%
合 計	28,097	119,508,634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35,590,777	29.78%
詹立偉		6,738,000	5.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083,447	2.58%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839,592	2.38%
陳春芳		1,468,900	1.23%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485	1.20%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270,125	1.06%
周永聰		961,983	0.80%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714,166	0.60%
翁維駿		670,560	0.5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05.5	134.5	
	最 低	78.1	86.6	
	平 均	86.33	105.4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8.05	42.67	
	分 配 後 (註 1)	37.80	—	
每 股 盈 餘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95,382	109,309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3.24	2.70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2.88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5	1.2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2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4)	29.87	39.05	
	本 利 比 (註 5)	57.55	84.34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0.003	0.012	

註 1：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

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2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57,2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24,498,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70,0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3,415,895	
加：本期淨利	294,720,8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89,229)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726,502		
		307,858,1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1,794,02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49,385,793)	1.25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488,23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及薪酬相關辦法規定提撥發放之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4,407,466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3,936,00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 (1) 該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6,091,471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4,250,000 元。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原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74,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 960,000 千元，餘 114,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113 年第三季	1,074,000	474,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合計		1,074,000	474,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計畫執行情形：

1. 至 112 年第 4 季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購買機器設備	130,009	474,000	27.43	因取得使用執照進度落後，部分設備設施無法施做，待取得使用執照後設備之建置將陸續支出。
合計	130,009	474,000	27.43	

2. 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整體產能，進行觀音廠之興建，同時分散生產據點，讓客戶確信供應鏈之穩定性，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1,074,000 千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建立 4 條生產線，觀音廠建築物預計於 112 年底申請使用執照及驗收，113 年進行空調、機電、純水系統及廢水系統工程，主生產設備進場及驗證於 113 年中進行，114 年初產品試產驗證及進行 GMP 查廠，並於 114 年中取得 GMP 認證，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至 123

年共可增加營業收入 7,106,301 千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1,337,538 千元，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9.42 年，相關預計效益如下：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營業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14	350,000	(7,211)	(17,711)	164,711	147,000	147,000
115	402,500	16,414	4,339	164,711	169,050	316,050
116	462,875	43,583	29,697	164,711	191,143	507,193
117	532,306	74,827	58,858	164,711	211,797	718,990
118	612,152	110,758	92,393	164,711	238,625	957,615
119	703,975	152,078	130,959	164,711	269,478	1,227,093
120	809,571	199,596	175,309	164,711	304,958	1,532,051
121	931,007	254,242	226,312	164,711	345,761	1,877,812
122	1,070,658	317,085	284,965	164,711	392,683	2,270,495
123	1,231,257	389,355	352,417	164,711	446,644	2,717,139

註:觀音廠預計投入 2,440,000 千元，故投資回收年數之計算含整體預計投入之金額的折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主要類別	112 年度	比 重
原料藥	718,312	59.65%
原料藥中間體	471,644	39.17%
其他	14,203	1.18%
合 計	1,204,15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原料藥	VA 丙基正戊酸 Probutol 普羅布可 Divalproate Sodium 2-丙基正戊酸半鈉鹽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普飛鹽酸鹽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得憂停 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異嘌呤醇)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2-丙基正戊酸鈉鹽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FA 必索富瑞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Adenine Buprenorphine
中間體	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PENT-2 2-氟-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 AL-1 異丁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S-2 NBE EPMA-wet PEC 苯乙基氰基乙酸乙酯 Aminazole 阿斯米挫

中間體	BHA PGA 2-BFAA BHZ 3-Azetidinol Hydroxifenone 5T(Ritalinic acid) 5TC 5-HMT BOV ZP-3 (S)-MMAA HOCLQ BPPCE-HCL Prop-3 Thiazole acid Isopropenyl MgBr Chiral Aux DPAEE EPA Olivetol PMDOL
特用化學品	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Benserazide	原料藥(帕金森氏症治療藥物)
ADC	中間體(抗腫瘤藥物)

註：除以上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外，將進行現有產品更換產線之製程修改。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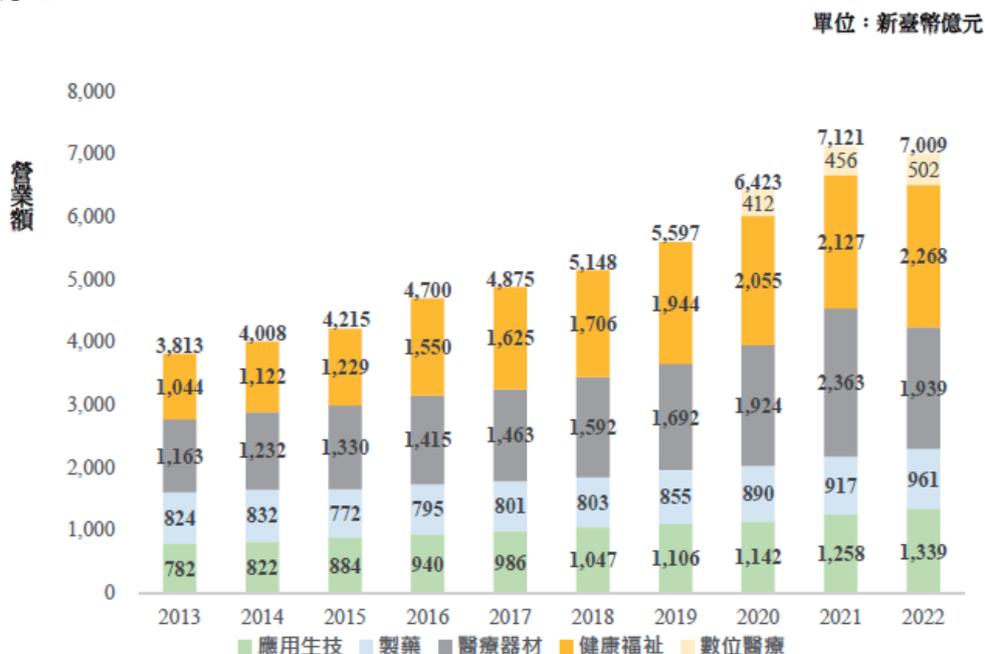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資料參考 202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2022年全球COVID-19疫情隨著疫苗及檢測產品的普及使用而獲得控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已不如俄烏戰爭、中美供應鏈對抗及各國因通貨膨脹而加速升息等因素來的重要。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自2023年5月正式解除COVID-19的全球衛生緊急狀態，讓疫情防治回歸正常化。

依據IQVIA公司的統計，不含COVID-19疫苗和療法等相關費用，2022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1.48兆美元，比2021年的1.42兆美元成長4.2%，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1.09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73.42%。而前十大先進國家，2022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9,689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65.36%；新興藥品市場的2022年藥品市場規模為3,708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25.02%，至於低所得國家地區，其藥品銷售額為232億美元。

依據IQVIA公司2023年4月的調查，全球藥品市場未來5年將以5.4%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2027年將達到1.8兆美元。其中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地區的成長將趨緩，而亞太、拉丁美洲、印度、非洲及中東地區受到人口成長而有較高的成長。另外，認為目前影響製藥產業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醫療體系對成本提高的承受力、商業保險與政府之財政壓力與成本控制，而加強對藥品價值的審查，高齡化與流行傳染疾病而投入更多資源於預防醫學和早期檢測。

我國生物醫藥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健康福祉產業及數位醫療五大領域。隨著我國生技醫藥廠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規模。2022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為7,009億元，比2021年的7,121億元衰退1.57%，其中製藥產業隨著近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使得2022年營業額持續4.8%成長，從2021年的917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961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年)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業、中藥製劑業、生物藥品業及原料藥業，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是內需市場需求成長及外銷市場拓展有成。我國原料藥市場規模不大，國內原料藥公司多以外銷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原料藥2022年共出口至67個國家，出口值為新臺幣54.17億元，較2021年增加12.44%。以來自於美國、印度、法國、南韓等國的出口增加為主，於原料藥客戶端產品上市，帶動原料藥的出口增加。日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及德國為我國原料藥前五大出口國，其中出口至日本與德國的金額減少，其他三個國家則有雙位數的成長。2022年原料藥進口值為新臺幣58.49億元，較2021年成長3.14%，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南韓及義大利為前五大進口國，其中自日本的進口值成長18.16%，而印度進口值則衰退10.34%。中國大陸原料藥位居進口首位，進口值約微幅成長2.29%。

我國原料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出口值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原料藥	45.9	40.5	44.9	48.2	54.2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進口值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原料藥	65.2	63.2	65.4	56.7	5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註：原料藥進出口額以較明確為原料藥產品項目的稅則編號為統計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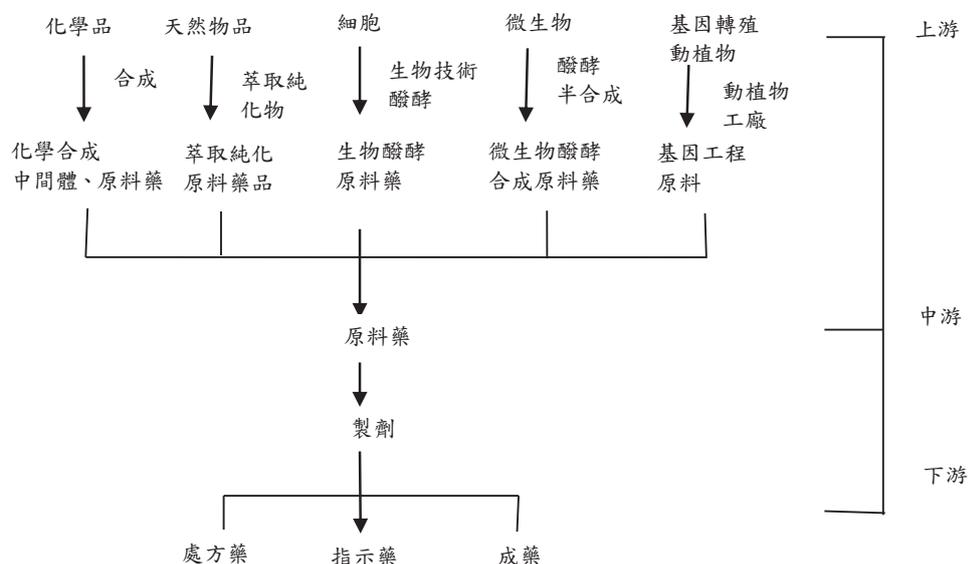
依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2022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額為560.29億元，比2021年608.95億元減少8%，依據投資產業區分，製藥產業的投資額為第一，金額升至309.22億元，較2021年226.28億元成長36.65%，主要原因是持續受惠於台商回台投資三大方案的推動，擴大我國民間公司投資的規模。另外，2022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兩大經濟體互相對抗、新冠變種病毒、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的影響下，我國製藥產業的投資額仍成長至309.22億元，顯示投入廠商對製藥產業未來之前景仍十分看好。

我國政府持續扶植生技產業，2017 年提出 5+2 產業創新計畫，以生醫產業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陸續提出生技、醫療、ICT 與新興科技結合擴大應用領域，強化生醫產業的動能和發展性，為國內產業翻轉創新揭起序幕，並持續聚焦融合跨域科技推動新興科技發展與完善生態系之建構，期以前瞻布局協助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翻轉創新。鑒於我國具備全球頂尖醫療體系、完整健保資料庫、豐沛人力資源及良好研發環境等優勢，2021 年從「5+2 產業創新計畫」所打造的生態環境延伸擴展，推動既有生技醫藥產業導入數位和科技元素，強化我國生技-資通訊(Bio-ICT)的結合，導引國內產業切入新興科技發展契機，推動產業朝向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全齡健康願景發展，在增加對國人健康照護的正向回饋的同時，也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最後，期望 2030 年達到全齡健康願景。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可採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有其方便、快速及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另外依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如錠劑、膠囊、藥膏等。另製劑也可採注射方式給藥，針劑若依內容物的性狀，可分為水針及粉針。水針須將原料藥、輔料、酸鹼調節劑等溶於溶劑後裝瓶，即可包裝、配銷。某些溶液之物化性質不穩定，於生產、配銷、儲存過程有分解、變質之虞者，須先將產品乾燥，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48 兆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4.2%，依據 IQVIA 的調查，2023-2027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4%，至 2027 年全球規模將達 1.8 兆美元。

(2) 市場競爭情形

2027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1.8 兆美元，其中學名藥至少佔 60-70%；學名藥市場產值每年都會增加，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研發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美國藥廠輝瑞 (Pfizer) 2023 年 3 月宣布，舉債 310 億美元，以總價 430 億美元收購癌症藥物公司 Seagen，備受市場矚目。根據資誠統計，光是 2022 年，全球生醫產業併購交易金額就高達 1000 多億美元，前一年併購交易金額更可觀，衝破 5000 億美元。台灣生醫業者的併購能量也不容小覷，2022 年的併購交易金額為台幣 748 億元，創下近年新高。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同仁回歸日常工作職掌，持續執行舊產品製程之優化，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另一方面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中間體 PGA 製程改良即為重點工作之一，另也專案執行 PGA 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 之製程開發，為公司擴大產品線目標繼續鋪路；新開發品項 Pimobendan 為一寵物心臟病藥物，公司於海外參展時受到熱烈業務回應，顯示寵物商機不容小覷；ADC(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現在是生物製藥顯學，主要由三個關鍵部分組成，分別為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化學小分子藥物 (常稱 payload) 以及將二者連接在一起的化學接頭 (linker)，通過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高度專一性抗體與強效的細胞毒殺性藥物結合，可以精準地殺死癌細胞，大幅降低副作用，旭富透過轉投資公司一窺堂奧，也開發 linker 涉足此藥物領域。

2.研發目標：

(1) 建立自有技術，形成進入門檻，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有技術絕大部份以營業秘密形式存在，部分技術因商業策略考量申請專利，目前持有及申請中專利明細如下：

1	(S)-MMAA	US 7,829,731 B2	美國	2010/11/09 ~ 2028/8/14
2	Duloxetine	EP 2,228,372 B1	歐盟	2012/02/29 ~ 2030/03/10 退出 UPC(06/27/2023)
3	Duloxetine	US 8,148,549 B2	美國	2013/04/03 ~ 2030/05/06
4	(S)-MMAA	US 8,168,805 B2	美國	2012/05/01 ~ 2030/01/13
5	Baclofen	US 8,273,917 B2	美國	2012/09/25 ~ 2031/01/27

6	Atomoxetine	US 8,299,305 B2	美國	2012/10/30 ~ 2030/12/16
7	Duloxetine	JP 5,143,167 B2	日本	2010/03/11 ~ 2030/03/11
8	(S)-MMAA	US 8,420,832 B2	美國	2013/04/16 ~ 2027/10/29
9	Di-VANa	US 8,729,300 B2	美國	2014/05/20 ~ 2030/05/14
10	Duloxetine	US 8,530,674 B2	美國	2013/09/10 ~ 2031/06/02
11	Duloxetine	US 8,614,336 B2	美國	2013/12/24 ~ 2031/10/16
12	Duloxetine	EP 2,386,549 B1	歐盟	2014/03/19 ~ 2030/05/10 退出 UPC(06/27/2023)
13	Duloxetine	US 8,957,227 B2	美國	2015/02/17 ~ 2030/05/05
14	Duloxetine	JP 5,830,245 B2	日本	2015/10/30 ~ 2031/01/04
15	PR-038	US 9,718,765 B1	美國	2017/08/01 ~ 2036/06/21
16	PR-038	EP 3,260,442 B1	歐盟	2019/05/01 ~ 2037/06/21 放棄維護(02/01/2021)
17	MARAVIROC	US 10,556,899 B2	美國	2020/02/11 ~ 2038/02/09
18	CANNABIDIOL	US 10,981,849 B1	美國	2021/04/20 ~ 2040/02/20
19	CANNABIDIOL	I 738,586	中華民國	2021/09/01 ~ 2040/12/10
20	CANNABIDIOL	JP 6984054 B2	日本	2021/11/26 ~ 2041/02/10
21	PMDOL	申請中	中華民國	
22	PMDOL	申請中	歐盟	
23	CANNABIDIOL	EP 3868736 B1	歐盟	2022/11/30 ~ 2040/02/21 退出 UPC(07/07/2023)
24	PMDOL	JP 7,367,147 B2	日本	2023/10/13 ~ 2042/08/15
25	CANNABIDIOL	CA 3093271 C	加拿大	2021/11/30 ~ 2040/09/16
26	(S)-MMAA	申請中	歐洲	
27	Lisdexamfetamine	US 11608312 B1	美國	2023/03/21 ~ 2041/11/10
28	Lisdexamfetamine	EP 4122914 B1	歐盟	2023/08/16 ~ 2041/07/22
29	PMDOL	US 11739050 B2	美國	2023/08/29 ~ 2041/10/08
30	Lisdexamfetamine	申請中	歐盟	

- (2) 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3) 找尋具潛力之研發計畫，效率地將其商業化。

3.研發策略：

- (1) 招募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研發人員，提升研發團隊之量能。
(2) 尋找互補之合作夥伴，擴大研發領域，深化合作基礎。
(3) 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切入藥品開發之前期。

4.研發重點項目：

- (1) 開發具利基之產品製程及技術。
(2) 研發中之新藥製程放大及商業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項目	
研發費用	49,094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新產品試量產	新產品商業化量產	產品製程改進
Adenine LMTM UDP-Glu-NAz	Buprenorphine Cannabidiol	PGA Pentobarbital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 Brinzolamide

(四)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規劃生產排程以消化目前之訂單。
- (2) 維持現有客戶群之良好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每項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 (3) 提高產能利用率。

2.中期計畫：

- (1) 持續增加中間體及原料藥品項，強化原料藥市場開發，因原料藥進入門檻高，且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深耕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2) 優化產品組合，淘汰貢獻度低之產品。
- (3) 優化產品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4) 優化生產排程，減少產線更換品項所需之整備成本。
- (5) 興建觀音工業區第二廠區，分散產線集中之風險。

3.長期計畫：

- (1) 開發並確保新藥相關業務，從藥物初始階段即掌握商機。
- (2) 配合業務成長開出新增產能，同時引進最先進之技術及設備。
- (3) 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申請利基製程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 (4) 培育具國際觀之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
- (5)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外銷	歐洲	426,034	47.35	636,052	52.82
	美洲	127,441	14.16	183,510	15.24
	亞洲	205,548	22.85	246,601	20.48
	其他	31,395	3.49	41,758	3.47
	小計	790,418	87.85	1,107,921	92.01
內銷		109,320	12.15	96,238	7.99
合計		899,738	100.00	1,204,15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 (1) 本公司在 PEB.Na、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最主要生產商。
- (2) 本公司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之少數生產者。
- (3) 其他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2023-2027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5.4%，2027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8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人員以化學合成為其專長，研發團隊能迅速開發客戶所需品項，滿足客戶嚴苛要求，協助公司爭取商機創新。

B.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本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 2001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

查，並取得相關藥證。本公司 2023 年計有 32 家客戶進行查廠稽核，查核過程順利。

C. 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

在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設備及擴充生產線。

在生產方面，經 30 多年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D. 成本管控得宜：

本公司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國際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配合，及時供應客戶所需，本公司近年來將產品毛利率逐步推升，面對競爭日益嚴苛之國際市場，實屬不易之營運績效。

E. 行銷：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 30 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本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此結果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 各國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為提升原料藥供應品質，皆加強管控，包含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實施原料藥的 DMF 及 GMP，使原料藥製造門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未來全球原料藥廠商勢必面臨加速的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留下製造規範優良及具規模成本優勢的企業。另外，發展中國家(中東, 東南亞)的醫藥政策扶植國內製劑，旭富 API 供應可望受惠。

C. FDA 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及 TAA 「貿易協定法」

FDA 提供了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有利醫療產業發展，並隨著美國 FDA 持續加速審核藥品上市，2023 年核准新藥件數高達 55 項。而美國 TAA 「貿易協定法」要求美國政府只能採購美國製造或指定的國家終端產品，台灣在正面表列國家，間接限制採購中國、印度(與其他)生產地的 API。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成本競爭力強，且供應鏈完整。
- b.原料藥面臨嚴格要求產業持續升級、查廠趨嚴、藥品監管、環保意識高漲、開發生產成本升高、產業競爭加劇、產品無漲價空間(法規市場的健保制度要求製劑年年降價)、少子化缺工等問題，將導致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被迫減產或停產；另目前全球 CDMO 產能過剩，有削價競爭拉低市場價格趨勢。
- c.大分子藥物(蛋白質、RNA/DNA)蔚為主流，傳統小分子藥物開發機會降低，整體市場銷售值遭壓縮。
- d.全球政治局勢導致科學孤立主義愈演愈烈，對科研、醫研合作與流動產生了諸多不利影響。

B.因應對策：

- a.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
- b.本公司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
- c.招募國際研發人才，厚實研發能量，滿足客戶需求。
- d.與新藥開發公司簽訂委託研發製造合約，增進本公司與新藥開發公司之臨床實驗合作經驗。
- e.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 f.隨時評估檢視原料供應鏈，並在不同國家建立第二、第三供應商來規避原料供應鏈中斷風險。
- g.未來在規畫新產線時，以自動化工廠及智慧工廠概念來建置，提升生產效率。
- h.積極與客戶協調，反應生產成本增加，適時提高產品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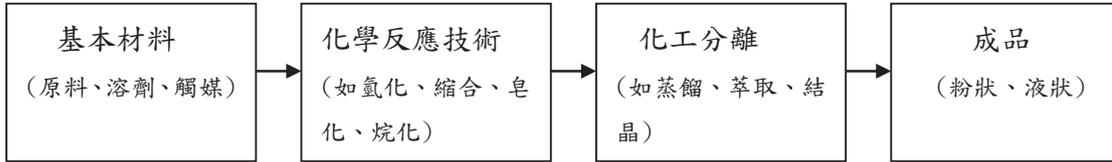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Probucol Divalproate Sodium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Allopurinol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prolol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Buprenorphine Adenine	抗癲癇、抗驚厥 降血脂 抗癲癇、抗驚厥 心律不整 抗憂鬱 痛風 抗生素 麻醉 瘧疾、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 青光眼 抗癲癇、抗驚厥 麻醉劑 抗過動 高血壓、狹心症 麻醉劑 解熱鎮痛 過動症 兒童罕見癲癇、多發性硬化症 急慢性疼痛 白血球減少症
中間體	Pent-2 PGA NBE 5-HMT BOV (S)-MMAA HOCLQ Prop-3 Thiazole acid Olivetol PMDOL	麻醉劑 抗巴金森氏症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抗愛滋病 類固醇 抗憂鬱 抗瘧疾 心律不整 抗腫瘤 抗癲癇 抗癲癇

2.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丁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 C	204,824	22.76	無	客戶 C	305,762	25.39	無
2	客戶 W	114,653	12.74	無	其他	898,397	74.61	無
3	其他	580,261	64.50	無				
4								
5								
	銷貨淨額	899,738	100.00		銷貨淨額	1,204,15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變動原因：112 年度客戶 W 之銷貨金額未達 10%。

3.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丁	185,899	41.88	丁	81,921	23.68
2	甲	79,641	17.94	甲	48,435	14.00
3	其他	178,308	40.18	乙	36,875	10.66
4				其他	178,780	51.66
	進貨淨額	443,848	100.00	進貨淨額	346,011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 變動原因：112 年供應商乙因產品組合變動，進貨淨額比率上升至 10.66%，排名第三大。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 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400	216.94	402,872	500	267.47
中間體	173.88	274,157		190.64	425,115		
其他	0	0		0	0		
合 計		400	390.82	677,029	500	458.11	955,313

註：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 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50.16	101,413	133.90	348,810	51.03	83,461	200.80	634,852
中間體		0.40	1,166	123.81	432,196	0	0	121.96	471,643
其他		181.66	6,740	(18.98)	9,413	125.27	12,777	0	1,426
合 計		232.22	109,319	238.73	790,419	176.30	96,238	322.76	1,107,921

註：112 年度其他外銷值為服務性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1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1	14	14
	一般員工	190	203	211
	外籍同仁	1	37	37
	合計	202	254	262
平均年歲		43.03	41.76	41.85
平均服務年資		12.22	10.13	10.1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3.47	3.54	3.44
	碩 士	17.82	16.54	17.18
	大 學(專)	61.39	50.39	50.00
	高 中(職)	15.84	13.39	13.74
	高 中 以 下	1.48	16.14	15.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於製程開發階段即考慮減廢工序，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必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及廢溶劑等均設有處理設備、專門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本公司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090199881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7 號」，有效期限自 109.8.11-114.8.10 止。另外，埋設排放水專用管路，不透過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排放。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1	府環空字第1110245400號，證照編號操H6175-02號	111.12.6-116.12.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1110132366號，證照編號操H4714-06號	112.6.12-117.6.11

C. 廢溶劑處理

- (a) 本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 (b)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繳納規費計 129,035 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48,621,999 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23,374,674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本公司設有環保部人員 9 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3. 環保支出向來佔本公司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本公司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4. 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5. 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6.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本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7.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四) 因應 RoHS 情形：本公司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有完善之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等。員工福利計有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宿舍、哺(集)乳室及免費膳食；每年公司之營運成果，員工尚享有紅利及績效獎金；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84.1 萬元，在上市櫃生技醫療業 113 家中排名 41。
2.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素質與發展優勢，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以穩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出國研習，並實施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由各部門訂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後放置內部網路，並定期紀錄及更新。112 年度內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37,941 人次，其中生產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13,343 人次、品保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1,695 人次、品管部上課人數累積共 15,662 人次、職安室上課人數累積共 141 人次，112 年度外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89 人次，研習成效良好。112 年度外部教育訓練費用共支出新台幣 669,547 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 5%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 6% 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另外，員工申請退休須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表送總經理簽核同意。
4.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持股會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增加員工退休保障。
5. 本公司為增加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員工年金保險。
6.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7. 室外籃球場改建成為室內籃球及羽毛球兩用運動場地，提供員工休閒運動之場所。
8. 實施情形：112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處分：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1.31	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2KN00019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未於 11B 區 2 樓設備吊掛開口處設置護蓋等設施，且未使進入該場所之勞工確實佩戴安全帽。	罰款 10 萬元

2.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4.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本公司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 1.每月執行設備預防保養。
- 2.新進員工進行危害通識制度教育訓練。
- 3.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 4.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
- 5.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 6.每半年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7.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 8.每年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 9.每兩週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 10.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 11.每兩年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 12.鼓勵員工透過環境意見單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
- 13.廠區劃設人行走道，實施人車分離。
- 14.實施情形：112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1 由總經理室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資通安全管理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1.2 資訊主管委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定期於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1.3 資訊室之組織架構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目前編制為資安主管 1 人，資安人員 1 人。

2.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113 年 1 月 10 日改版，請參閱附件 3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3. 具體管理方案：

- 3.1 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資訊室於 HiNet 網路端向中華電信申租入侵防護服務，阻絕網路型病毒及入侵攻擊，再透過邊際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及入侵攻擊於公司內部網路之前。於內部網路增設一部內部防火牆，增加伺服器的保護。於用戶端部分，透過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自動將 Windows Update 更新派送至用戶端，修補用戶端 Windows 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另外，除了安裝 Symantec 企業級防毒軟體之外，也安裝 Palo Alto XDR Endpoint Protection，加強用戶端的防護。不定期透過資安範例，向同仁宣導，加強同仁的資安意識，減少資安事件發生。
- 3.2 公司官網委託專業代管公司管理，減少網路攻擊者透過公司官網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環境的風險發生。
- 3.3 資訊機房隨時上鎖，非資訊室人員進入機房須由資訊室人員陪同，並填寫資訊機房進出登記表。
- 3.4 採用 Master Control 系統來控管公司重要資料檔案之存取。除了文管人員之外，其他使用者只有唯讀並無列印的權限，降低機敏資料外洩的風險。
- 3.5 重要資訊系統檔案和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並至少每年執行一次系統還原演練以驗證備份資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3.6 資訊室評估是否投保資安險，降低若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所產生的營運損失。
- 3.7 其餘具體措施請參閱如下:附件 3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4.1 中華電信入侵防護服務
- 4.2 建置邊際和內部防火牆
- 4.3 建置 log server 記錄公司內外網路活動
- 4.4 採購防毒軟體(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 4.5 採購端點防護軟體(Palo Alto XDR)
- 4.6 參加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
- 4.7 委託資安公司對公司資訊系統執行系統弱點檢測、網頁弱點檢測和滲透測試，修正資安漏洞和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合約	華安醫學	108.1.14~113.1.14	華安醫學委託生產製造原料藥	保密條款
股東合資契約	Veolia	109.8.12	引進Veolia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0.10.19~114.8.23	觀音廠房工程服務合約	
中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首次動用日起五年	與兆豐商業銀行桃興分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	
土地租賃契約	新高製藥(股)公司	111.8.10~116.8.9	取得使用權資產	
廢水處理設施合約	法蘭摩沙(股)公司	111.9.28~116.9.28	本設施係委託法蘭摩沙負責設計、興建及營運(DBO)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消防工程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自動倉儲系統	
自地委建工程契約	建越科技工程	112.3.1~113.12.31	觀音廠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905,404	1,888,734	1,367,820	1,025,618	1,946,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95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7,329	85,697	72,521	66,723	96,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723	349,186	401,046	476,237	47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790	1,180,943	1,778,788	3,101,947	3,815,796	
使用權資產	2,974	2,568	2,134	77,736	84,003	
無形資產	47,661	41,319	60,290	54,582	46,147	
其他資產	80,496	353,436	507,196	233,550	310,156	
資產總額	4,081,377	4,569,838	4,189,795	5,036,393	6,769,5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4,164	1,122,114	747,837	771,219	570,771
	分配後	1,045,179	1,161,957	747,837	795,065	註
非流動負債	22,573	125,502	121,327	635,950	1,098,8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6,737	1,247,616	869,164	1,407,169	1,669,613
	分配後	1,067,752	1,287,359	869,164	1,431,01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5,099,953	
股本	794,853	794,853	953,824	953,824	1,195,087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2,233,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1,645,819
	分配後	848,179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註
其他權益	22,254	(29,378)	(48,929)	(54,727)	25,4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5,099,953
	分配後	3,013,625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註

註：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355,747	2,689,222	864,217	899,738	1,204,159
營業毛利	935,770	1,274,328	208,089	291,179	350,323
營業損益	697,849	1,052,240	74,316	119,045	159,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11	(597,025)	(8,810)	268,775	204,729
稅前淨利	711,160	455,215	65,506	387,820	364,190
所得稅費用	140,059	95,091	9,810	79,040	69,4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294,7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146	(51,528)	(17,544)	(8,870)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247	308,596	38,152	299,910	496,747
每股盈餘	5.99	3.78	0.58	2.88	2.70

(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936,018	1,918,811	1,397,310	1,042,398	1,953,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95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7,329	85,697	72,521	66,723	96,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2,447	141,317	144,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999	1,500,152	2,097,997	3,193,144	3,906,993	
使用權資產	2,974	2,568	2,134	1,013	4,772	
投資性不動產	---	---	---	228,012	228,012	
無形資產	47,661	41,319	60,290	54,582	46,147	
其他資產	80,496	353,436	507,196	233,350	309,956	
資產總額	4,081,477	4,569,938	4,189,895	4,960,539	6,690,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4,264	1,122,214	747,937	770,315	569,887
	分配後	1,045,279	1,161,957	747,937	794,161	註
非流動負債	22,573	125,502	121,327	561,000	1,020,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6,837	1,247,716	869,264	1,331,315	1,590,788
	分配後	1,067,882	1,287,459	869,264	1,355,16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5,099,953	
股本	794,853	794,853	953,824	953,824	1,195,087	
資本公積	1,348,339	1,348,339	1,348,339	1,357,127	2,233,5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9,194	1,208,408	1,067,397	1,373,000	1,645,819
	分配後	848,179	1,009,695	1,067,397	1,229,926	註
其他權益	22,254	(29,378)	(48,929)	(54,727)	25,4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474,640	3,322,222	3,320,631	3,629,224	5,099,953
	分配後	3,013,625	3,282,479	3,320,631	3,605,378	註

註：112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355,747	2,689,222	864,217	899,738	1,204,159
營業毛利	935,770	1,274,328	208,089	291,179	350,323
營業淨利	697,121	1,051,578	73,658	118,970	160,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39	(596,363)	(8,152)	268,850	203,890
稅前淨利	711,160	455,215	65,506	387,820	364,190
所得稅費用	140,059	95,091	9,810	79,040	69,469
本期淨利(損)	571,101	360,124	55,696	308,780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146	(51,528)	(17,544)	(8,870)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8,247	308,596	38,152	299,910	496,747
每股盈餘	5.99	3.78	0.58	2.88	2.7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強調特別事項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許淑敏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7	27.30	20.74	27.94	24.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50	291.95	193.50	137.50	162.4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6.18	168.32	182.90	132.99	341.04
	速動比率	231.82	131.43	138.84	64.65	243.70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3,677.15	10,587.40	1,598.71	242.18	49.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4	7.79	4.11	7.01	5.0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8	47	89	52	73
	存貨週轉率 (次)	2.76	3.12	1.94	1.51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8	16.15	11.45	14.77	18.38
	平均售貨日數	132	117	188	242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1	1.96	0.58	0.37	0.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62	0.20	0.20	0.2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4.51	8.33	1.27	6.72	5.10
	權益報酬率 (%)	17.09	10.60	1.68	8.89	6.75
	純益率 (%)	24.24	13.39	6.44	34.32	24.48
	每股盈餘 (元)	5.99	3.78	0.58	3.24	2.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5.59	86.63	37.55	38.32	3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83	128.48	112.51	83.96	64.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7	16.57	6.51	6.31	2.7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21	2.80	2.45	2.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12 年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且因 109 年鄰廠災損賠償已於 112 年結案，應付賠償款及負債準備等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12 年新增銀行借款約 4.9 億，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有約 6,900 萬應收帳款因產品含硫量偏高，於 112 年期末尚未收回(此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回)，導致 112 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故營收雖有增加，但平均應收款項增幅更大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245,277 仟元，增加 40.3%，112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 5,236 仟元，增加 12.71%。主要為 112 年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及平均應付款項雖皆增加，但因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上升讓銷貨成本增幅更大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為保險理賠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減少，且因 112 年現金增資及廠房興建導致約當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為業外收入減少，且因 112 年現金增資導致股本及資本公積等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7. 純益率減少：產品受價格競爭影響毛利率表現，另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且因火災事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7	27.30	20.75	26.84	23.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32	229.82	164.06	131.23	156.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1.36	170.98	186.82	135.32	342.74
	速動比率	237.02	134.10	142.76	66.91	245.2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3,677.15	10,587.40	1,598.71	362.77	58.9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4	7.79	4.11	7.01	5.0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8	47	89	52	73
	存貨週轉率 (次)	2.76	3.12	1.94	1.51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48	16.15	11.45	14.77	18.38
	平均售貨日數	132	117	188	242	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5	1.59	0.48	0.34	0.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62	0.20	0.20	0.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51	8.33	1.27	6.77	5.15
	權益報酬率 (%)	17.09	10.60	1.68	8.89	6.75
	純益率 (%)	24.24	13.39	6.44	34.32	24.48
	每股盈餘 (元)	5.99	3.78	0.58	3.24	2.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5.49	86.57	37.47	38.50	3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53	128.32	112.37	83.92	64.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46	16.55	6.49	6.77	2.9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21	2.83	2.45	2.1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12 年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且因 109 年鄰廠災損賠償已於 112 年結案，應付賠償款及負債準備等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112 年新增銀行借款約 4.9 億，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有約 6,900 萬應收帳款因產品含硫量偏高，於 112 年期末尚未收回(此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回)，導致 112 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故營收雖有增加，但平均應收款項增幅更大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245,277 仟元，增加 40.3%，112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 5,236 仟元，增加 12.71%。主要為 112 年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及平均應付款項雖皆增加，但因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上升讓銷貨成本增幅更大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為保險理賠及外幣兌換利益等業外收入減少，且因 112 年現金增資及廠房興建導致約當現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為業外收入減少，且因 112 年現金增資導致股本及資本公積等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7. 純益率減少：產品受價格競爭影響毛利率表現，另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且因火災事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10。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見附件 11。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53,239	1,042,398	910,841	8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6,814	66,723	30,091	4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808	141,317	3,491	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993	3,193,144	713,849	22.35%
使用權資產	4,772	1,013	3,759	371.07%
投資性不動產	228,012	228,012	0	0.00%
無形資產	46,147	54,582	(8,435)	-1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277	167,252	(13,975)	-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679	66,098	90,581	137.04%
資產總額	6,690,741	4,960,539	1,730,202	34.87%
流動負債	569,887	770,315	(200,428)	-26.01%
非流動負債	1,020,901	561,000	459,901	81.97%
負債總額	1,590,788	1,331,315	259,473	19.48%
股 本	1,195,087	953,824	241,263	25.29%
資本公積	2,233,590	1,357,127	876,463	64.58%
保留盈餘	1,645,819	1,373,000	272,819	19.87%
其他權益	25,457	(54,727)	80,184	-146.51%
權益總額	5,099,953	3,629,224	1,470,729	40.52%

變動差異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因 112 年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增加：華安醫學原為興櫃公司，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112 年 6 月掛牌上市，金融工具評價方式變為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觀音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因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金額增加。
6.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 109 年災損賠償已於 112 年結案，應付賠償款及負債準備金額大幅減少。
7. 非流動負債增加：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之需求，112 年增加長期借款。
8. 股本增加：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112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10.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份及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11. 權益總額增加：因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金額增加所致。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4,159	899,738	304,421	33.83
營業成本	853,836	608,559	245,277	40.30
營業毛利	350,323	291,179	59,144	20.3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1,736	50,404	11,332	22.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193	82,156	(2,963)	(3.6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4	39,649	9,445	23.82
營業淨利	160,300	118,970	41,330	3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890	268,850	(64,960)	(24.16)
稅前淨利	364,190	387,820	(23,630)	(6.09)
所得稅費用	69,469	79,040	(9,571)	(12.10)
本期淨利	294,721	308,780	(14,059)	(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26	(8,870)	210,896	(2,377.63)
本期綜合損益	496,747	299,910	196,837	65.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112年產能逐漸恢復，主要產品營收均呈現成長所致。
- 2.推銷費用增加:112年營收增加，除權利金及佣金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外，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費用亦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 4.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增加: 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277
中間體	115
其他	225
合計	61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在蘆竹廠產能全開運營下，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三)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蘆竹廠已完成重建，產能已全數回復，供貨量能提升後，如何因應外部競爭提高產能利用率為首要問題；部分客戶在公司供貨中斷期間已建立新供應商，可能面臨客戶流失風險。待觀音廠 114 年營運後，將面臨觀音廠產能去化之挑戰。

因應計劃如下：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2. 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開拓 CDMO 業務，擴大營運觸角並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3.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 (增減比例達 20%以上)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7.86	38.50	(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83	83.92	(2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6.77	(55.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觀音廠興建及蘆竹廠重建資本支出金額大幅增加且因火災事故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

(二) 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6,828	215,767	(559,462)	942,057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5,767 仟元，雖小於稅後純益 294,721 仟元，但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仍為正數。</p> <p>(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66,203 仟元，主要為重建生產線、設備及興建觀音廠支出。</p> <p>(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425,665 仟元，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p> <p>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動用銀行借款額度。</p>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2,057	666,000	1,397,000	211,057	—	—
<p>1.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估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666,000 仟元。</p> <p>(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為購置觀音廠機械設備等支出。</p> <p>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觀音廠建置及蘆竹廠 B 廠重建。

(一) 預期效益：

1. 考量醫藥市場成長需求及單一廠區風險，決議建置觀音廠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動能。觀音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高，目前已規劃興建 4 條生產線，最大能量將可提供約當蘆竹廠 50% 之產能，預計於 114 年初產品量產，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
2. 持續重建因火災毀損的廠房與設備，112 年產能已逐漸恢復，營收較 111 年增 33.83%，113 年年初蘆竹廠已完成重建，產能回復至 100%。

(二) 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三) 因應措施：強化業務團隊，擴大營運觸角，開拓 CDMO 業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為投資醫藥相關領域，或與目前本業可產生綜效之事業。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新高製藥	351,900	100%	4,607	111年起出租觀音土地，增加租金收入。	無
法蘭摩沙	143,750	25%	(10,068)	依計畫時程建廠中，預計於114年初營運。	營運後將可改善獲利狀況。
嘉正生物科技	33,000	11.54%	(3,771)	於110年創立，致力研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研究，目前正積極將高專一性鍵結技術平台推進臨床階段。	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觀音廠已於112年07月05日董事會通過追加預算案，總建廠預算為新台幣24.4億元。觀音廠113年將進行空調、純水系統及廢水系統工程，預計於113年第二季起陸續進場安裝生產設備，114年初產品試產驗證及進行GMP查廠並預計於114年中取得GMP認證。觀音廠規劃興建4條生產線，最大能量將可提供約當蘆竹廠50%之產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請見附件6。

1.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組織各單位之職責：

(1)董事會：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審計委員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監督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指定人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其執行，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

營運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負責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並發掘其所衍生之機會。

(4)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5)資訊室：

負責 ERP 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6)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7)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於採購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8)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9)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10)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11)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2)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3)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務必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4)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3.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2 年度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完畢，其運作情形如下：

(1)營運風險-供應鏈風險：

A.評估：

- a.中國因政策不穩定等因素，易造成工廠停工歇業，致供貨不穩，交期延宕。
- b.景氣低迷，加上 111 年因封城過度採購，112 年原料價格大幅回落。
- c.112 年廠商陸續去庫存，預期 113 年第二季情況改善。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原料價格大幅回落，製造成本降低，但成品價格也相應跌價，對損益之影響不明顯。

C.因應策略：

- a.分散供應鏈，增加備用供應源。
- b.維持 2~3 個供應商，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
- c.依訂單需求及市場趨勢調整庫存。

(2)營運風險-環安衛風險：

A.評估：

- a.公司為化學製造業，火災及毒災為可能性高之風險。
- b.作業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及人員傷亡，甚至停工。
- c.作業疏失造成環境汙染(蘆竹廠於 112 年 12 月解除管制場址)，甚至停工。
- d.淨零碳排影響。

B.對損益之影響：

- a.112 年認列保險理賠收入 2.1 億元，及經評估受損鄰廠提出之賠償明細後，迴轉賠償損失約 37 萬。
- b.火險保費較 109 年底火災事故前增加 4 倍，目前自留 14.5%。
- c.台灣即將課徵碳費，出口歐美之產品需課徵碳關稅。

C.因應策略：

- a.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確保 ISO45001 及 ISO14001 有效運作。
- b.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將環保及工安事件列入績效獎懲。
- c.投保火災保險，目前總投保金額約 33 億(含營運中斷險)。
- d.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責任險。
- e.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逐步完成盤查及內外部查證，進而訂定政策目標與控管機制。

(3)營運風險-品質風險：

A.評估：客戶稽核及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缺失，甚至收到 warning letter，影響業務品質問題，需進行重製或報廢。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存貨報廢損失約 1,180 萬，退貨及折讓金額約 1,792 萬。

C.因應策略：

- a.落實品質政策及 GMP 製造，確保 ISO9001 系統有效運作。
- b.因應 data integrity，已導入 SAP ERP、Master Control 及 LIMS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c.投保美金 2 佰萬產品責任險。

(4)財務風險-匯率風險：

A.評估：公司 90%營收來自出口，報價以美元為主，美元升貶會相當程度影響損益。

B.對損益之影響：美元兌台幣升貶值 1 元，估計影響毛利率 2%，美元部位產生業外之兌換損益，112 年產生約 237 萬匯兌收益，影響稅後 EPS 約 0.02 元。

C.因應策略：

a.依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及匯率變動趨勢，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

b.承作遠期外匯，減少匯兌損益。

(5)財務風險-FVP&L：

A.評估：目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約 8,900 萬，主要為金融機構之特別股。

B.對損益之影響：

a.112 年股息收入約 270 萬。

b.投資部位產生之評價損益，112 年產生評價損失約 187 萬。

C.因應策略：依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必要時進行處分。

(6)財務風險-PVOCI：

A.評估：目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華安醫學，帳列金額約 9,680 萬。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約產生利益 2 億元，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份及評價利益。

C.因應策略：華安醫學已於 112 年 6 月上市，因長期策略投資，目前無處分計畫。

(7)財務風險-信用風險：

A.評估：

a.應收帳款違約風險，目前應收帳款餘額約 307 佰萬。

b.現金及約當現金違約風險，目前餘額約 942 佰萬。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並無呆帳損失，另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利息收入約 345 萬。

C.因應策略：

a.落實客戶徵信作業，對於有疑慮客戶採預收貨款交易，必要時進行應收帳款出售或保險。

b.現金存放信用評等高之金融機構，主要為玉山及富邦承做美元定存。

(8)財務風險-其他：

A.評估：

a.利率風險。

b.流動性風險。

c.通貨膨脹風險。

d.背書保證風險(法蘭摩沙)。

B.對損益之影響：

a.累計至 112 年底兆豐銀行五年期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約 1,100 萬元，將於觀音廠營

運後攤提。

b.112 年利息費用約 629 萬元。

c.112 年通膨未造成顯著影響，但 113 年折舊將造成顯著影響。

d.被背書保證者若無法履行其債務合約，須認列損失；截至 112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約 7,700 萬元。

C.因應策略：

a.利率:密切注意金融市場變動，適當調整借款天數。

b.流動性：112 年 11 月因應觀音廠建廠資金需求，現金增資募集 9.6 億，另有中長期借款運用；兆豐銀行 10 億額度(5 年期)，上海銀行 1.3 億額度(3 年期)及玉山銀行 1 億額度(3 年期)。

c.通貨膨脹：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適度調整產品售價。

d.背書保證: 將相關事項登載至備查簿，並監控保證額度之使用；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9)策略風險：

A.評估：

a.與 Veolia 合資成立法蘭摩沙公司，期能減少公司化學溶劑之耗用及委外處理量，強化營運競爭力及符合 ESG 之世界潮流之世界潮流，協助法蘭摩沙依計畫時程建廠及營運。

b.興建第二廠區-觀音廠，以分散生產據點，穩固客戶關係。

B.對損益之影響：

a.因公司持股法蘭摩沙 25%，法蘭摩沙成為關係企業，依持股比例認列其投資損益，112 年認列投資損失約 1,000 萬。另待法蘭摩沙營運後，公司溶劑耗用及委外處理量減少，可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率。

b.觀音廠預計投資新台幣 24.4 億，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C.因應策略：

a.協助法蘭摩沙依計畫時程建廠及營運，爭取同業溶劑處理合約，產生規模經濟。

b.強化業務團隊，維持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並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產品持續成長動能，進而提高產能利用率。

(10)危害風險-天然災害風險：

A.評估：

a.台灣易受颱風及地震等天災影響。

b.新興傳染病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無天然災害有關損失。

C.因應策略：

a.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訂定傳染病通報及防疫措施並落實執行。

c.投保財產保險，目前總投保金額約 33 億。(保險範圍為存貨、機器設備、建築物及營運中斷)

(11)法律風險：

A.評估：

- a.政府法律及命令之遵循。
- b.總經理室簽訂之投資合約。
- c.業務及採購部門簽訂保密協定及供貨合約。
- d.其他部門之服務合約及設備合約。

B.對損益之影響：112 年對損益無影響。

C.因應策略：

- a.各部門指派人員負責審視法規之訂定及修正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
- b.各部門審慎檢視合約，並嚴格要求依內控流程進行簽核及用印。
- c.特殊重大事件委託律師事務所處理。
- d.特殊重大事件徵詢母公司法務長之意見。

(12)其他風險-市場風險：

A.評估：

- a.醫藥市場隨人口增加、老化及經濟成長每年穩定增長。
- b.客戶流失之風險。
- c.單一產品及單一客戶佔營收比例過高之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因火災事故影響，重建時程較預計落後，產能未能如期恢復，未來可能面臨客戶流失風險。

C.因應策略：

- a.持續強化客戶關係，興建觀音廠，恢復客戶信心。
- b.持續開發新品項，目標為將單一品項營收佔比降至 15%。
- c.持續開發新客戶，目標為將單一客戶營收佔比降至 1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為能有效控管因實際業務需求而產生之特殊事宜，本公司已依據證期會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實務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本公司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2) 背書保證之情形：因應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實際營運資金之需求，銀行要求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保證以確保債權，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之背書保證金額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7,098 千元

2.獲利或虧損原因：無此情形。

3.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 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 費用
Pentobarbital	製程優化	113 年 3 月	關鍵技術	新台幣 4,500 萬
BZA	製程優化	113 年 6 月	關鍵技術	
Benserazide	製程開發及優化	113 年 9 月	關鍵技術	
ADC	新結構分子開發，製程優化	113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製藥業更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旭富每一部門均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另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隨時予以檢視及遵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旭富 112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觀音廠建置及蘆竹廠 B 廠重建。

1. 預期效益：

(1) 考量醫藥市場成長需求及單一廠區風險，決議建置觀音廠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動能。觀音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高，規劃興建 4 條生產線，最大能量將可提供約當蘆竹廠 50% 之產能，預計 114 年初產品量產，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

(2) 持續重建因火災毀損的廠房與設備，112 年產能已逐漸恢復，營收較 111 年增 33.83%，113 年年初蘆竹廠已完成重建，產能回復至 100%。

2. 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3. 因應措施：強化業務團隊，擴大營運觸角，開拓 CDMO 業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大部分屬長期配合、往來關係密切之交易對象，風險性低。

112 年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 23.68%，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25.39%，相較 111 年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 41.88%，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22.76%，進貨佔比有明顯下降趨勢，主因為 112 年廠內產能逐漸回升，可提供更多產品項目，公司根據生產需求調整原物料進貨品項及數量所致。而 112 年度銷貨佔比稍增，主因為 112 年主要產品銷售均呈現成長狀況，如帕金森氏症中間體、安眠鎮定藥物及青光眼藥物均已回復至災前銷售水準，故最大銷貨客戶銷售量相應增加所致，未來目標為將單一客戶營收佔比降至 10%。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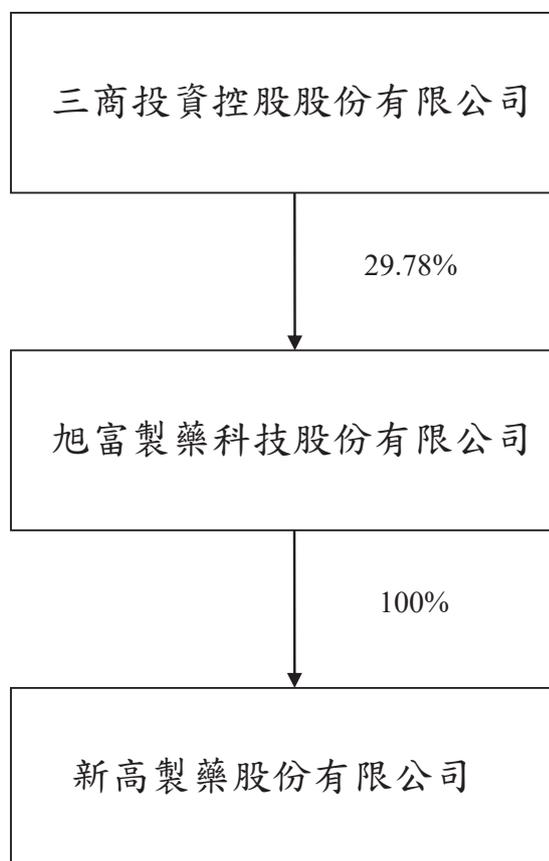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NTD351,900仟元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維駿	35,190 仟股	100%
	董事	周文智、陳彥如		
	監察人	楊文禎		

2.關係企業 112 年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單位：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1,900	353,896	1,392	10.02	0	(743)	3,820	4,607

3.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12 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112 年度營收 1,204,159 仟元，平均員工人數 228 員，112 年度員工平均產值(生產力)為 5,281 仟元。

(二) 本年報已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會計師閱讀。

(三) 董事專業訓練：

職稱	姓名	年度	所受訓練
董事長	翁維駿	112 年度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7.27/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 小時 8.11/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8.11/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8.17/112 年度董事會公平待客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政勤法律事務所/3 小時
董事	陳翔立	112 年度	4.27/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保險事業發展中心/3 小時 7.27/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 小時 8.17/112 年度董事會公平待客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政勤法律事務所/3 小時 10.26/國際碳管理實務與金融業淨零轉型趨勢分享/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董事	陳彥如	112 年度	5.3/企業財務報告編制相關規定與常見缺失/會計發展基金會/3 小時 9.13/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證基會/3 小時
董事	周文智	112 年度	4.13/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12 年度	4.13/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8.15/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 小時 8.17/112 年度董事會公平待客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政勤法律事務所/3 小時 10.26/國際碳管理實務與金融業淨零轉型趨勢分享/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12 年度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10.2/國際新秩序中的思維與韌性研討/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韋中	112 年度	4.13/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5.4/公司治理 3.0 下的董監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四) 會計主管及會計主管代理人、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專業訓練：

職稱	姓名	年度	所受訓練
會計主管	楊文禎	112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郭蓮琪	112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2 小時
稽核主管	徐幼達	112 年度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稽核主管代理人	陳雅意	112 年度	資通安全之最新規定與稽核實務研討/證基會/6 小時 最新公司治理發展藍圖與評鑑之探討/證基會/6 小時

(五)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職稱	姓名	證照	證照字號
會計主管	楊文禎	會計師	金管會證字第 5467 號

(六) 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

職稱	姓名	年度	所受訓練
董事長	翁維駿	112 年度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7.27/國外 IFRS17 轉換後，商品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變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 小時 8.11/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8.11/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8.17/112 年度董事會公平待客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政勤法律事務所/3 小時
總經理	周文智	112 年度	4.13/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6.30/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券商公會/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楊文禎	112 年度	3.27/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3 小時 4.13/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9.21/公司治理-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券商公會/3 小時 9.22/減碳相關議題及其 IFRS 會計處理/台灣董事協會/3 小時

(七)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2. 本公司依 IAS2「存貨」之規定，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存貨及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另因災損、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其相關費損列報為銷貨成本，112 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9,806 仟元。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若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八)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 產能利用率：因 109 年 12 月 20 日火災事故影響，110 年 12 月底才開始回復生產。因 112 年重建時程較預計落後，平均產能約 50%，產能利用率為全滿狀態，113 年年初已修復完成，產能回復至 100%。
2. 核准之藥證：

No.1	API	DMF (USA)	CEP (EDQM)	KDMF (Korea)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GMP certificate (Brazil)	China DMF	Brazil DMF
1	Adenine	2022								
2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2014	2014	2023			2013		2021	
3	Allopurinol	2011	2003				2004			
4	Atom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8	2018				2016			
5	Bisoprolol Fumarate						2006			
6	Brinzolamide	2015		2023	2017		2022 (GDP)	2023	2023	
7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2011								
8	Divalproex Sodium	2005				2010	2022 (GDP)	2023	2010	
9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1	2014		2017	2016	2022 (GDP)	2023	2013	
10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te	2014	2019			2014	2014	2023	2020	
1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2011		2012	2023		2023
12	Methylphenidate HCl		2014				2022 (GDP)	2023		
13	Pentobarbital Sodium		2011				2022 (GDP)			
14	Probucol	2004			2017	2015	2022 (GDP)		2023	
15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2010	2012		2012	2012	2022 (GDP)	2023	2018	

No.1	API	DMF (USA)	CEP (EDQM)	KDMF (Korea)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GMP certificate (Brazil)	China DMF	Brazil DMF
16	Sodium Valproate	2019	2006		2017		2022 (GDP)	2023	2014	
17	Thiopental						2020			
18	Valproic Acid	2003	2004		2008	2008	2022	2023	2023	
19	Cannabidiol (CBD)	2020					2020			
No.2	API intermediate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1	Menthadienol (PMDOL)	2019								
2	Olivetol	2019								
3	Ethyl Olivetolate	2019								

(九) 本公司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 本公司並未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但目前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作為員工行為之規範標準，並進行稽核作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予管理階層。

相關辦法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加檢舉制度之相關條文，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申訴管道流程圖，供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提出檢舉及申訴。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二) 說明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本公司支付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辦法，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內部郵件系統公告周知員工，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薪酬制度，另針對經理人部分，本公司訂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之相關辦法，經理層級以上人員之薪酬福利均需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提升公司治理及薪酬之透明度。

1. 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員工之月薪。

2. 變動薪資：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1) 年終獎金：依營運狀況來發放，最少 1.5 個月，最多 4 個月。

(2) 員工酬勞：年度獲利的 3-10% 提撥。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三) 說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目前共計 14 人，每人均已完成職務說明書及職務規劃，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本公司要求經理人每年休完特休假，讓代理人有充分適當機會可以歷練管理職務，作為未來接班之準備；本公司研發及業務等重要部門目前均有一位經理及副總經理，基本上接班規畫均屬完成，至於生產、品質、財會、工程及環保等部門，也均有經驗豐富之主任級員工足以擔任未來接班人重責，基本上，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及完成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定期予以審視及調整，此外，本公司經常性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位人才，可於必要時進行彈性調配，為公司經營之百年大計厚實根基。

本公司目前一般董事共 4 名，2 位是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專長，另 2 位為化學

專長；獨立董事3名，其中2人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另1位則為本公司本業所需之化學化工專家，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在可預見之未來規劃2位來自母公司及2位來自本公司選派，三商投控下轄數十家公司，且有數家企業屬於上市公司，集團有眾多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專才，故三商投控有豐沛之人才庫可以接班本公司未來這2席董事空缺，至於來自本公司選派之2席董事，其接班請見前述之重要管理階層規劃。獨立董事之部分，2席具財務及會計專長，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並不匱乏，此2席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畫可能來自業界，至於另1位化學化工背景之獨立董事，本公司規劃此席來自學界，本公司與清華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有密切之產學合作，與諸多教授維持密切關係，這兩所學校應足以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人選。

另外，本公司安排於每屆董事改選後向董事會報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於111年12月26日董事會已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提出各部門之接班規劃報告。

(十四)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況：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請見附件7。
2. 執行情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2年12月18日向董事會提報112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況。

(十五)說明本公司職場多元化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1. 多元包容:本公司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並保障原住民、婦女、移工、契約人員與殘疾人士等弱勢團體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員工晉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截至112年12月底止，台籍員工254人，義大利籍員工1人，馬來西亞籍員工1人，菲籍員工37人。

國籍指標	占全體員工比例(%)
中華民國籍	84.65%
外國籍	15.35%

112年度男性員工206人、女性員工48人，女性員工占比18.90%。

女性多元化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18.90%
女性主管佔所有主管(%)	26.47%
女性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 (副理以上)	21.43%

2. 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設置哺乳室及提供產檢、陪產檢及育嬰假等友善孕育假期，並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照顧員工的身心狀況與需求。112年度計有4人申請育嬰假。

3. 反性騷擾政策: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委員會，防治就業場所安全及性騷擾行為，並維護性別工作及人格尊嚴。112 年度公司並未接獲員工投訴性騷擾案件。

(十六)說明公司對社區風險或機會之相應措施與實體成效:

1. 公司對社區可能造成之風險:

- (1) 社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公司為化學製造業，多從事大規模連續生產，進行化工合成反應等，如有不慎，可能造成化學品外洩或廢氣、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甚至發生火災、爆炸等危險，對社區居民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 (2) 具體採行措施:
 - A.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確保 ISO45000 及 ISO14001 有效運作。
 - B.設置氧化還原洗滌塔處理廢氣，減輕廢氣異味並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排放；鍋爐燃燒用之重油改為低汙染燃料天然氣，大幅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增建大型厭氧槽提升汙水處理能力並埋置廢水專用管路，避免工業排水流放至灌溉渠道。另採用蒸餾回收法減少製程中產生之廢棄物，降低對社區環境之衝擊。
 - C.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同仁之應變能力，強化廠內救災與應變能量。
 - D.定期召開環安會議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發現之缺失及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 (3) 實施成效:112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其詳細資訊可詳附件 4 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及執行情形。

2. 公司對社區提供之機會:

(1) 提供社區之機會:

- A.提供在地居民就業機會。
- B.加強社區參與，維持和諧緊密互動。

(2) 具體採行措施:

- A.鼓勵員工推薦親友面試，深耕地方關係。
- B.贊助及積極參與地方社區活動。
- C.配合當地公家機關運作。

(3) 實施成效:

- A.112 年度新進人員 71 人(含外籍同仁 37 人)，設籍在桃園市有 15 人，佔比為 21.13 %；若不含外籍同仁，佔比則為 44.12 %；全公司設籍在桃園市有 112 人，佔比 44.09 %。
- B.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贊助鄰近廟宇建醮及海湖國小校慶文化季等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
- C.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及提供場地配合國軍演練。

(十七)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

1. 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能源以電力為主，燃氣蒸氣次之。本公司於 112 年進行廠房設施重建及設備更新，112 年度投資 235 萬元更換節能型熱交換器泵浦，總效益可省電 32 萬度/年，可減碳 160 噸 CO₂/年，預期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112 年投資成本	用途
A 廠區氧化還原洗滌塔	1 式	部分尚未驗收	9,623 仟元	環境抽氣及製程廢氣處理，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
B 廠區氧化還原洗滌塔	1 式	施工中	20,486 仟元	

(十八) 本公司火災事故之災後重建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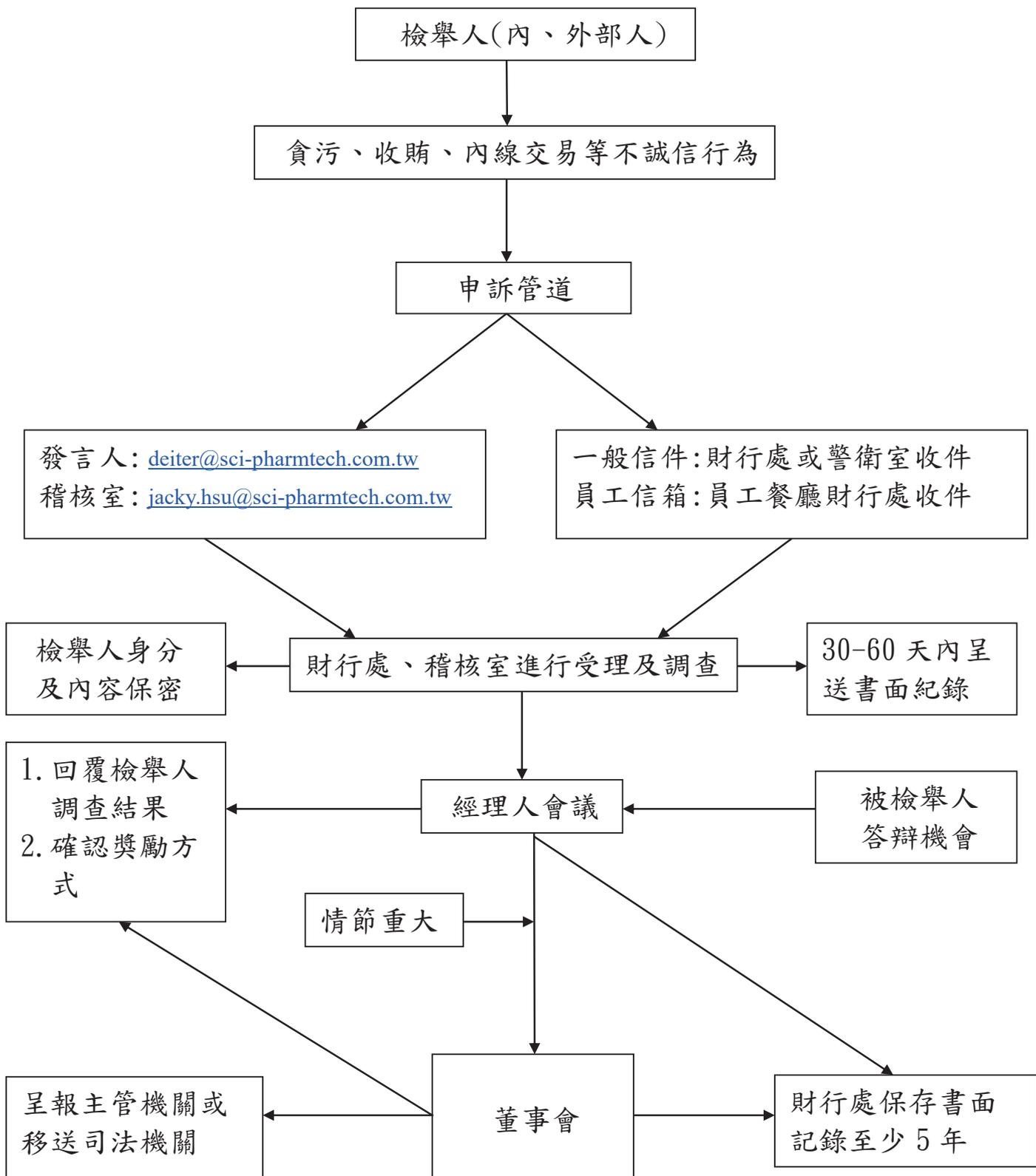
1. 生產B廠區已於113年年初已修復完成，產能回復至100%。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pharmtech.com.tw/investors-05-112>

(十九)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請見附件 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1：

申訴(檢舉)流程圖



附件2：內部控制聲明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維駿



簽章

總經理：周文智



簽章

附件 3：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壹、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軟硬體及網路管理之安全，以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通訊系統，進而提升從事中間體、原料藥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等相關作業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貳、目的

本公司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強化各項資通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於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而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通系統及其使用者。資通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業務維運之相關人員、使用資通資源之外部單位、服務提供廠商、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人員。

肆、定義

資通安全之基本要求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存取資訊。

二、完整性－Integrity：確保資訊與處理方法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服務。

除上述三項基本要求外，依據各項業務之特性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茲說明如下：

一、認證性－Authenticity：確保使用者登入時有適當的驗證程序。

二、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

三、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作業。

四、可靠性－Reliability：確保作業執行皆有一致結果。

伍、權責說明

一、由總經理所轄之資訊室負責統籌本公司資通安全及相關事項推動，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定期執行稽核工作。

二、本公司以及往來機關、廠商等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

陸、資通安全管理目標

本公司將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為定性與定量兩類：

一、定性化指標

（一）加強內部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

（二）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通設備之可用性，提供研發、生產及行銷等業務運作之所需。

（三）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以確

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正確及完整，提高作業效能與品質。

二、量化指標

- (一) 每年以無任何資安事件為管理目標。
- (二)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重要系統備份資料還原演練。
- (三) 確保重要機敏資訊不外洩及妥善備份，內部稽核每年進行一次查核。

柒、資通安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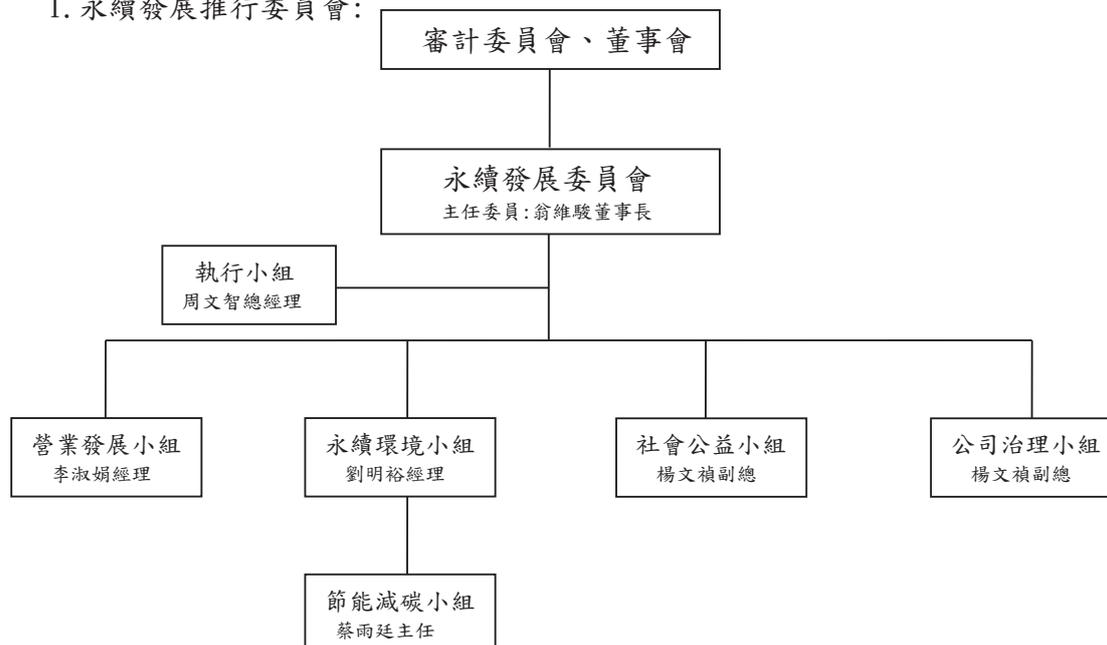
- 一、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活動，提供對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
- 二、本公司總經理所轄之資訊室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之運作，由稽核室依相關法令、政策要求辦理內部稽核以確認制度落實及有效性。
- 三、應定期檢視與討論內外部資通安全相議題、利害相關團體要求與其他組織資通安全運作活動，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 四、資訊室應定期提供資訊安全宣導或訓練課程，提昇人員資訊安全認知。
- 五、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捌、資通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審查，如遇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予以適當修訂，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附件4: 永續發展

1. 永續發展推行委員會:



2. 永續發展承諾及目標: (1) 公司願景-為人類健康而貢獻。
(2) 公司價值-永續、信賴、創新。

3. 永續發展政策: (1) 遵守法令法規，落實誠信經營
(2) 重視員工權益，打造幸福職場
(3) 實踐環保政策，回饋社會鄉里
(4) 重視股東權益，倡議行動主義
(5) 攜手供應廠商，精進產品品質
(6) 維護客戶權益，貢獻人類健康

4. 永續發展管理制度: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執行。

5. 永續發展執行狀況: 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2.12.18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重大項目	管理方針	2022 年度執行情況
利害關係人溝通	保持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以誠信原則與各利害關係人往來，並加強各項資訊透明度。	如下表5.1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會職能，依據法令及公司治理評鑑的要求，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1. 於公司網站成立專區，說明公司治理、勞動實務及人權、誠信經營等執行情形。 2. 為宣導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每年定期向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3. 每2年發行1次永續發展報告書，113年預計完成111-112年永續發展報告書。 4. 112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

		<p>列為第三級距21%-35%之公司。</p> <p>5. 台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查核結果並無缺失。</p>
顧客健康與安全	<p>遵循cGMP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實施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p>	<p>1. 經TFDA及客戶同意後，採租賃廠房異地生產。</p> <p>2. 2023年通過32家客戶稽核。</p> <p>3. 投保產品責任險-美金200萬。</p>
環境管理	<p>實施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2018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環境管理目標之績效：</p> <p>1. 本公司節電減碳以年減1%為目標，惟因火災事故多處停工影響產能，110年用電量大幅減少至3,126仟度電外，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僅剩1,644噸。</p> <p>2. 導入產品碳足跡調查(VA產品)。</p> <p>3.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p>
供應商管理	<p>致力於供應鏈節能減碳，以在地採購、在地供貨為採購原則，並進行供應商評鑑。</p>	<p>1. 新進供應商須通過QCDS(品質、成本、交期、服務)評鑑及環境標準、社會標準評鑑。</p> <p>2. 與供應商一起對於道德、員工人權及環境等議題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員工關懷	<p>落實人權政策，提升員工福利，重視員工身心靈狀況。</p>	<p>1. 員工團體保險及年金保險。</p> <p>2. 員工持股信託。</p> <p>3. 員工餐廳及宿舍。</p> <p>4. 員工身心健康之促進(如:健檢、舉辦健康講座、設置室內球館等)。</p> <p>5. 擬定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培育員工專業能力。</p> <p>6. 勞資及經理人會議之定期召開。</p>
社會公益	<p>落實回饋社會理念，促進社會共融。</p>	<p>1. 參與社區及學校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p> <p>2. 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p> <p>3. 捐贈張昭鼎紀念基金會，贊助科學、文化及人才培育之研究及出版。</p> <p>4. 贊助亞洲生技大會，展現台灣生技產業成果，使全球生技能量及人才在台灣匯聚。</p>

5.1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員工	電子郵件及公布欄公告	不定期、成立 line 群組隨時溝通
	人力資源服務及健康諮詢	隨時/行政課提供人資服務 健康檢查、外聘醫師及廠護提供諮詢
	會議溝通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主管信箱/員工意見信箱溝通	隨時
	申訴(檢舉)流程	隨時
	員工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各部門專業訓練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每年 1 次 (112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約 4.7 分(總分 5 分))
	產銷會議	每週
	客戶稽核	不定期 (112 年度有 32 家客戶稽核)
	電話/電子郵件回覆客戶關注議題	隨時
	參加展覽	定期 (112 年度參與歐洲 CPHI 展覽)
供應商	電話/電子郵件聯絡	不定期
	問卷調查	定期
	稽核	定期 (112 年度對 1 家供應商實施稽核)
股東/投資人	股東/投資人股東大會	每年 1 次
	法人說明會	不定期 (受邀 3/15 於國泰證券、5/16 於元大證券)
	電話/電子郵件回覆	隨時、網站
	公司官網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重大訊息
非營利組織/社區/鄰近廠商	非營利組織/社區電話訪談	隨時
	當面訪談	隨時、透過公證人及發言人聯絡與協調
	電話/電子郵件聯絡	隨時
政府	主管機關政令宣達函文及稽查	不定期 (交易所管區 112/10/5 實地查核內控)
	主管機關之法規宣導會或座談會	不定期
	電話、函文及電子郵件聯絡	不定期

附件 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人員、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初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並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該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年度第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人員為公司治理主管，其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每年年度結束後，由公司治理主管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 二、公司治理主管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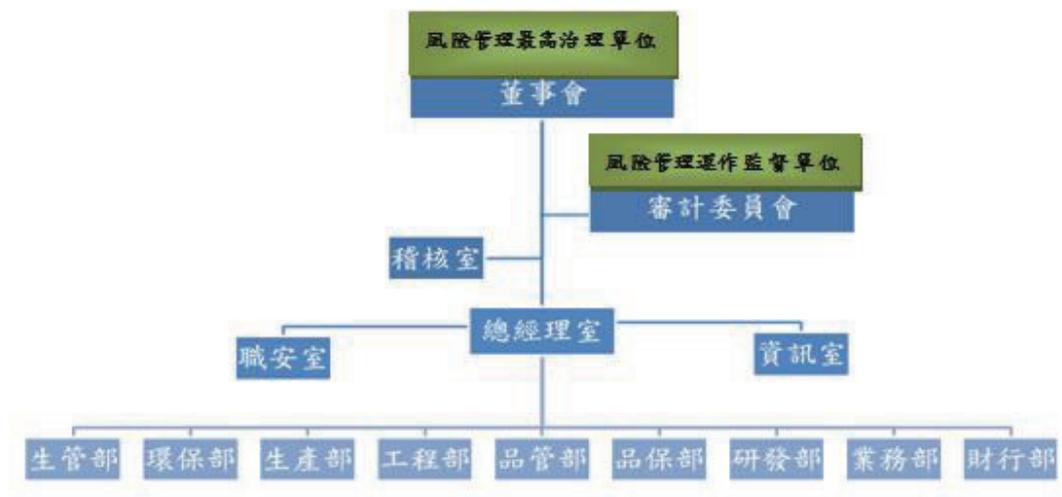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並考量公司規模、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由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風險管理組織各單位之職責：

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 審計委員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監督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指定人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執行，達成營運之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負責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並發掘其所衍生之機會。
4. 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5. 資訊室：

負責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6. 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其有關風險。
7. 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於採購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8. 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9. 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10. 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11. 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2. 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3. 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4. 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一.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參考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1.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2. 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3. 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4.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5.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6.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 風險衡量

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就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公司訂定風險衡量標準加以比較，設定風險優先順序，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三、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持續監控相關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一、本公司透過下列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業務風險：

1. 產銷例行會議
2. 研發例行會議
3. 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會議
4. 工程例行會議
5.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6. 生產例行會議

7. 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8. 高階經理人經營管理會議
9. 董事會
10. 其他會議(如勞資會議等)

二、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 目的：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計畫。
2. 範圍：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而其對象涵蓋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究計畫之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各種智慧財產。
3. 原則：
 - 3.1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 3.2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依勞動契約約定屬本公司所有。
 - 3.3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3.4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 3.5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6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7 本公司以員工為專利申請人之專利，本公司擁有優先使用權，且該員工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4. 專利管理：
 - 4.1 成案：由研發、法規、業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分析研擬，確認專利價值及申請之必要性後，送研發會議討論後決行，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 4.2 申請：由研發部人員擬具專利佈局規劃，並負責專利之申請、答辯及維護。必要時，由研發、法規人員與專利事務所接洽，討論智慧財產相關事宜，並由法規、業務人員與客戶溝通，研發人員從旁協助。
 - 4.3 保管、訴訟及維護：
 - 4.3.1 研發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紀錄。
 - 4.3.2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研發人員應對該智慧財產權之異議、訴願、行政或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協助法律事務所進行。
 - 4.3.2 專利證書由研發部門助理負責保管及每年專利維護。
5. 商標管理：
 - 5.1 各商標使用單位應使用本公司之商標於本公司及相關營業上。
 - 5.2 由行政課負責商標之申請與維護。
6. 營業秘密管理：
 - 6.1 本公司之 SOP 文件、生產批次記錄等資料，由 Master Control 系統控管。
 - 6.2 本公司員工皆須遵循 SOP 『管制文件與安全管理』之規範，落實管制文件之管控。
 - 6.3 本公司勞動契約書中第六條條文規定：「受雇方同意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

密資訊，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出版。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但公司已公開、為眾所知悉或成為公共財產之資財，不在此限。」

- 6.4 本公司各單位辦理對公司之生產、銷售、經營等具有經濟價值或屬機密性質之資料時，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6.5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報告、檔案等營業秘密。

附件 8：

ESG 績效與高階經理人酬金連結政策

一、政策：

本政策旨在建立指導方針，管理組織內高階經理人的薪酬與其在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方面之績效之關係，力求高階經理人薪酬與組織對 ESG 的承諾能協同一致，由上至下強化永續經營意識。

二、目標：

1. 使高階經理人薪酬與組織的長期永續發展目標一致。
2. 培養有關 ESG 績效的問責文化。
3. 鼓勵高階經理人將 ESG 納入決策過程。

三、定義：

1. 高階經理人：本公司處級(含)以上主管。
2. ESG 績效：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領域的績效，包括但不限於碳減排、多元化和包容性措施、道德商業實踐和董事會多元化。

四、評核架構：

1. 將 ESG 績效指標與傳統績效指標一起納入高階經理人考績評核，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 ESG 標準和組織目標。
2. ESG 績效指標佔有重要權重，隨時檢視調整，職位愈高者權重愈大，以反映組織對永續發展的決心。
3. 依據績效指標評核之分數將高階經理人考績區分為 A、B+、B 及 C 四評等，於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短期變動薪酬時，發揮激勵效果。
4. 若發行股票選擇權等長期薪酬激勵措施時，將與 ESG 績效持續連結，激勵高階經理人考慮長期永續發展策略。

五、高階經理人 ESG 績效指標：

1. 總經理：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20%，評估指標分別為：企業風險管理 (5%)、能資源效率管理 (5%)、多元夥伴關係建立(5%)、負責且透明的制度建立與執行(5%)。
2. 業務處副總：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15%，評估指標分別為：供應鏈管理(5%)、永續產品與發展(5%)，客戶關係管理(5%)。
3. 技術處副總：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15%，評估指標分別為：綠色製程開發(10%)、客戶健康及安全(5%)。
4. 財行處副總：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15%，評估指標分別為：董事會績效(3%)，人才培育與發展(3%)，健康職場及人權(3%)，社會參與(3%)，利害關係人溝通(3%)。
5. 營運處協理：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15%，評估指標分別為：負責任的生產(5%)、減碳及水能源效率(5%)、廢棄物及環境管理(5%)。
6. 品質法規處協理：永續發展績效權重 15%，評估指標分別為：客戶健康及安全(10%)，永續責任採購(5%)。

附件9：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

1. 目的：

為了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特別訂定本政策。

2. 內容：

- 1) 採購應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表現不良之供應商，從而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
- 2) 所有供應商在得到訂單或合約前都應簽署人權及道德政策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及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要求。
- 3) 採購應定期安排供應商現場或書面審核，評估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並跟進改善措施。
- 4) 發現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5)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6)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 7) 嚴格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謀取利益，獲取財物等，至於涉及賄賂、商業資訊保密之義務及其他刑事責任部分，將按國家的相關法律予以處理。

3. 國內外供應商選擇流程

- 1) 由採購單位蒐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物料之廠商。
- 2) 資格評估：對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向廠商索取認定之資格影本，如國內或國外之品質管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證明，做為資格評估之依據。
- 3) 送樣：新來源樣品或重要原物料由採購單位通知廠商送樣，廠商所送之樣品，交由採購單位轉品管單位進行樣品檢查及判定。若樣品檢查不合格時，交由採購單位，將檢查結果通知廠商再次送樣檢驗，若仍判定不合格者，則取消資格。
- 4) 評鑑：重要原物料提供之供應商，由品管單位依評鑑之項目，進行書面或實地了解與評估。
- 5) 審查評估：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自評問卷並提供相關證書由品保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 6) 合格核准：供應商須經檢討與評估後，依審核結果判定是否加入品質合格供應商名冊中。
- 7) 登錄：經核准後之供應商，品保單位應將其登錄於 SAP ERP 之「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做為日後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

4. 供應商評選

- 1) 評核項目分為交期、價格、異常處理、配合度及品質與環安及其他國際認證等五項。
- 2) 考核依據：

- A. 交期：依交貨記錄、統計交期準時性予以評分。
 - B. 價格：依市場訪價與既有供應商之價格合理性予以評分。
 - C. 異常處理：依品質檢驗結果、不合格品退貨、異常處理之時效及結果、市場缺貨之調度、庫存調節之協助等予以評分。
 - D. 配合度：依送樣時效、新品提供及說明、報價之時效及合理性、公司政策之配合等予以評分。
 - E. 品質與環安系統及其他國際認證：依據廠商獲得國際認證及公司問卷回覆速度及通過監管機關查驗結果等予以評分。
- 3) 定期評鑑
- A. 每年一次由採購單位主動協調選擇適當時間，由採購及品保單位實施書面或現場評鑑，除了複核上次評鑑缺點之改善情形，並對重要之問題點與廠商協調及建議改善方法，要求改善，若有重大缺失或履次缺點未經改善，得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者，可報請取消資格。
 - B. 對於通過相關認證之供應商，則須確認其認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如仍在有效期限內，則由採購單位確認。如為過期則要求其補送有效證明，否則註銷其資格。

附件10：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 欣 峰



會計師：

許 添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057	14	166,828	3	\$ 175,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8,998	1	97,545	2	44,25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一))	307,369	5	173,565	4	38,367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151	-	31,101	1	169,53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9,533	8	513,430	10	68,8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31	1	59,929	1	11,536	-
	<u>1,953,239</u>	<u>29</u>	<u>1,042,398</u>	<u>21</u>	<u>29,058</u>	<u>-</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六(三))	96,814	2	66,723	1	1,9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4,808	2	141,317	3	11,3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906,993	58	3,193,144	64	20,0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772	-	1,013	-	569,887	9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228,012	4	228,012	5	842,670	13
1780 無形資產	46,147	1	54,582	1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53,277	2	167,252	4	146,0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6,679	2	66,098	1	6,837	-
	<u>4,737,502</u>	<u>71</u>	<u>3,918,141</u>	<u>79</u>	<u>1,000</u>	<u>-</u>
					<u>1,020,901</u>	<u>15</u>
					<u>1,590,788</u>	<u>2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5,00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51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367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69,538	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					29,05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11,35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0,000	-
					<u>569,887</u>	<u>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42,670	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6,000	2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二))					6,8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5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1,000	-
					<u>1,020,901</u>	<u>15</u>
					<u>1,590,788</u>	<u>2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1,195,087	18
資本公積	3200				2,233,590	33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62,435	7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4,727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128,657	17
其他權益	3400				25,457	-
					<u>5,099,953</u>	<u>7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690,741</u>	<u>100</u>
					<u>4,960,5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204,159	100	899,7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853,836	71	608,559	68
5900 營業毛利	350,323	29	291,17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36	5	50,404	6
6200 管理費用	79,193	7	82,1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4	4	39,649	4
	190,023	16	172,209	19
6900 營業淨利	160,300	13	118,9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3,447	-	998	-
7130 股利收入	2,720	-	5,4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七及十)	219,983	18	265,170	2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72)	-	(14,07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6,290)	-	(1,072)	-
7590 什項支出	(2,044)	-	(1,32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	(1,3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69	-	27,550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3,839)	(1)	(12,563)	(1)
	203,890	17	268,850	30
7900 稅前淨利	364,190	30	387,82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9,469	6	79,040	9
8200 本期淨利	294,721	24	308,780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321)	-	(3,8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683	17	(5,7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664)	-	(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26	17	(8,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47	41	299,910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0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2.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204,683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98	(5,798)	-	-
現金股利	119,228	-	-	-	(23,846)	-	(23,846)
股票股利	-	-	-	-	(119,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70)	-	(670)
現金增資	120,000	837,600	-	-	-	-	957,6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720	-	-	-	-	1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4,499	(124,499)	-
員工酬勞配股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087	2,233,590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59	82,399
攤銷費用	8,435	8,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72	14,074
利息費用	6,290	1,072
利息收入	(3,447)	(998)
股利收入	(2,720)	(5,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839	12,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1,333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101,2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059</u>	<u>11,9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3,804)	(90,589)
存貨增加	(16,103)	(219,24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07	266,4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94	(9,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85)	14,8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301)	41,866
負債準備減少	(81,953)	(110,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27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15)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3,433)</u>	<u>(108,525)</u>
調整項目合計	<u>(143,374)</u>	<u>(96,5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816	291,255
收取之利息	3,447	998
收取之股利	2,720	5,494
支付之利息	(6,290)	(1,072)
支付之所得稅	(4,926)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767</u>	<u>296,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50,9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92,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01)	(1,085,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759)	(8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203)</u>	<u>(1,009,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1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805	435,7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94)	(1,648)
發放現金股利	(23,846)	-
現金增資	9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5,665</u>	<u>547,1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229	(165,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28	33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057</u>	<u>166,8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6年。

(2)機器設備：3~21年。

(3)其他設備：3~2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9	7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7,102	74,369
定期存款	<u>34,456</u>	<u>91,71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2,057</u>	<u>166,828</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	1,03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87,946</u>	<u>96,506</u>
	<u>\$ 88,998</u>	<u>97,54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96,814	-
興櫃股票	<u>-</u>	<u>66,723</u>
	<u>\$ 96,814</u>	<u>66,723</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即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78,57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24,499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掛牌上市。
- 4.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307,369	173,5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07,369</u>	<u>173,56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4,452	-	-
逾期30天以下	28,289	-	-
逾期31~60天	25,539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14	-	-
逾期181~270天	69,075	-	-
	<u>\$ 307,369</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842	-	-
逾期30天以下	30,762	-	-
逾期31~60天	535	-	-
逾期61~90天	2,709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717 (註)	-	-
	<u>\$ 173,565</u>		<u>-</u>

註：該應收帳款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92,404	195,009
在 製 品	85,692	45,405
製 成 品	<u>351,437</u>	<u>273,016</u>
	<u>\$ 529,533</u>	<u>513,43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735,302	552,1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806	5,593
存貨報廢損失	11,798	2,7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u>86,930</u>	<u>48,053</u>
	<u>\$ 853,836</u>	<u>608,55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理賠款	\$ -	30,950
其 他	<u>151</u>	<u>151</u>
	<u>\$ 151</u>	<u>31,10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 144,808</u>	<u>141,317</u>

- 1.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77,750千元，使合併公司對法蘭摩沙之權益由40%減少至25%，並增加資本公積8,788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以10,000千元取得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正)4.3%之股份與一席董事，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嘉正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增加投資5,000千元及18,000千元，並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分別減少保留盈餘105千元及6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嘉正持股比例為11.54%。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4,808</u>	<u>141,317</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839)	(12,5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3,839)</u>	<u>(12,563)</u>

4.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883	700,232	1,116,895	55,466	12,968	1,323,065	3,896,509
增 添	-	5,030	122,867	219	-	655,972	784,088
處分及報廢	-	-	(846)	-	-	-	(846)
轉入(出)	-	1,740	475,408	2,652	-	(414,512)	65,2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87,883</u>	<u>707,002</u>	<u>1,714,324</u>	<u>58,337</u>	<u>12,968</u>	<u>1,564,525</u>	<u>4,745,03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3,296	2,733,498
增 添	-	1,881	209,583	4,957	-	928,967	1,145,388
處分及報廢	-	(1,879)	(12,014)	(403)	-	-	(14,296)
轉入(出)	90,215	15,758	376,183	16,973	-	(239,198)	259,9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28,012)	-	-	-	-	-	(228,0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87,883</u>	<u>700,232</u>	<u>1,116,895</u>	<u>55,466</u>	<u>12,968</u>	<u>1,323,065</u>	<u>3,896,5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7,084	385,715	23,635	6,931	-	703,365
折 舊	-	24,651	104,335	4,918	1,039	-	134,943
處分及報廢	-	-	(262)	-	-	-	(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1,735</u>	<u>489,788</u>	<u>28,553</u>	<u>7,970</u>	<u>-</u>	<u>838,0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4,840	345,081	19,688	5,892	-	635,501
折 舊	-	24,123	51,250	4,350	1,039	-	80,762
處分及報廢	-	(1,879)	(10,616)	(403)	-	-	(1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7,084</u>	<u>385,715</u>	<u>23,635</u>	<u>6,931</u>	<u>-</u>	<u>703,36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87,883	395,267	1,224,536	29,784	4,998	1,564,525	3,906,993
民國111年1月1日	\$ 825,680	419,632	198,062	14,251	7,076	633,296	2,097,9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87,883	413,148	731,180	31,831	6,037	1,323,065	3,193,144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區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合併公司將新高製藥所持有之桃園觀音區土地出租予關係人法蘭摩沙，其帳面價值為228,012千元，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155,759千元及65,28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22	4,922
增 添	3,566	2,109	5,675
減 少	-	(4,405)	(4,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66	2,626	6,19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06	4,406
增 添	-	516	5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922	4,9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909	3,909
本年度折舊	475	1,441	1,916
減 少	-	(4,405)	(4,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5	945	1,42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72	2,272
本年度折舊	-	1,637	1,6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909	3,90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091	1,681	4,772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134	2,1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1,013	1,01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資產</u>
	<u>土 地</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0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28,01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8,0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28,01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28,012</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土地。民國一一年九月合併公司將桃園觀音之土地租借予法蘭摩沙，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十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自動延長續租。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租金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 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分別為496,448千元及556,526千元。
-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112,000
擔保銀行借款	<u>50,000</u>	<u>-</u>
合 計	\$ <u>175,000</u>	<u>112,000</u>
未使用額度	\$ <u>695,000</u>	<u>658,000</u>
利率區間	<u>1.7%~2.1%</u>	<u>1.48%~1.58%</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4.3~116.2	\$ 686,572	322,767
信用借款—到期日114.11及115.9	180,000	11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
減：遞延利益	<u>(3,902)</u>	<u>(3,411)</u>
	<u>\$ 842,670</u>	<u>432,3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3,428</u>	<u>714,233</u>
利率區間	<u>1.05%~1.925%</u>	<u>0.8%~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30,805千元及435,767千元，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金額為686,572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薪資	\$ 81,664	85,129
應付賠償款	-	125,403
其他	<u>87,874</u>	<u>85,485</u>
	<u>\$ 169,538</u>	<u>296,017</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1,946</u>	<u>828</u>
非流動	\$ <u>2,858</u>	<u>1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6</u>	<u>2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3</u>	<u>19,81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u>	<u>3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91</u>	<u>5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65</u>	<u>22,117</u>

- 1.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u>災害賠償 損失</u>	<u>合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25	68,159	111,384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2,047	(373)	11,6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6,214)</u>	<u>(67,786)</u>	<u>(94,0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58</u>	<u>-</u>	<u>29,05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46	374,894	418,840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1,287	(101,202)	(89,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008)</u>	<u>(205,533)</u>	<u>(217,5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25</u>	<u>68,159</u>	<u>111,384</u>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因火災事故而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373千元及101,20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20)	(79,3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784</u>	<u>59,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36)</u>	<u>(19,53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356)	(75,7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8)	(1,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58)	(8,5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472</u>	<u>6,01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0,320)</u>	<u>(79,3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826	58,7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45	1,979
利息收入	748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37	4,6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472)</u>	<u>(6,01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84</u>	<u>59,82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0	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30</u>	<u>103</u>
	<u>\$ 830</u>	<u>724</u>
營業成本	\$ 571	497
營業費用	<u>259</u>	<u>227</u>
	<u>\$ 830</u>	<u>72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96	5,256
本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u>3,321</u>	<u>3,84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17</u>	<u>9,09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1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60)	1,401
未來薪資	1,372	(1,33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26)	1,470
未來薪資	1,441	(1,4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01千元及6,7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53	5,6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74	26
投資抵減	(5,086)	(1,691)
	<u>12,641</u>	<u>3,9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828	75,757
前期高低估	-	(689)
	<u>56,828</u>	<u>75,068</u>
所得稅費用	<u>\$ 69,469</u>	<u>79,04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64)</u>	<u>(7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838	77,5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768	2,513
免稅所得	(544)	(965)
前期高低估	774	(663)
投資抵減	(5,086)	(1,69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465)	(214)
其他	184	2,496
	\$ <u>69,469</u>	<u>79,04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新高製藥之課稅損失，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 <u>2,601</u>	<u>4,06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高製藥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6,86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82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0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7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840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3,00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價 損 失</u>	<u>災害損失</u>	<u>負債準備</u>	<u>虧損扣除</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19	110,989	19,460	-	10,984	167,2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61	-	(16,617)	-	(1,983)	(14,6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80</u>	<u>110,989</u>	<u>2,843</u>	<u>-</u>	<u>9,665</u>	<u>153,2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01	110,989	83,208	20,669	1,985	241,552
(借記)/貸記損益	1,118	-	(63,748)	(20,669)	8,231	(75,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9</u>	<u>110,989</u>	<u>19,460</u>	<u>-</u>	<u>10,984</u>	<u>167,252</u>

	<u>保險理賠 收 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1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9,509千股及95,3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19,2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酬勞22,17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80元發行，募集資金960,000千元，並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27,990	1,270,247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8,720	-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8,788	8,788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 2,233,590</u>	<u>1,357,1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股利，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0.25	23,846	-	-
股票	1.25	119,228	-	-
合計		<u>\$ 143,07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1.25	149,38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6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124,49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7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27)</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實際認購股數為1,200千股。

	<u>112.12.31</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9.25
給與數量	1,200千股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2.9.25</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6元
給與日股價	95.6元
執行價格	80.0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8,720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4,721</u>	<u>308,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9,309</u>	<u>107,305</u>
	\$ <u>2.70</u>	<u>2.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4,721</u>	<u>308,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309	107,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00</u>	<u>2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9,609</u>	<u>107,593</u>
	\$ <u>2.69</u>	<u>2.8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313,713	204,824
美國	127,474	93,269
日本	116,547	110,243
德國	116,080	130,457
臺灣	96,234	109,319
瑞士	71,380	54,458
中國大陸	61,833	54,911
其他國家	<u>300,898</u>	<u>142,257</u>
	\$ <u>1,204,159</u>	<u>899,738</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718,312	450,223
中間體	471,644	433,362
特用化學品	<u>14,203</u>	<u>16,153</u>
	\$ <u>1,204,159</u>	<u>899,73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07,369	173,565	82,97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07,369</u>	<u>173,565</u>	<u>82,97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8,367</u>	<u>31,773</u>	<u>41,7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3千元及10,3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07千元及26,0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6千元及4,2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異，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計22,178千元，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計配發203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災害賠償準備之迴轉利益	\$ 373	101,202
理賠收入淨額	210,943	158,275
租金收入及其他	8,667	5,693
	<u>\$ 219,983</u>	<u>265,17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25%及72.58%，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000	(175,404)	(175,40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51	(44,251)	(44,25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04	(4,971)	(2,026)	(1,193)	(1,752)
其他應付款	169,538	(169,538)	(169,538)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68,840)	(68,84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62,670	(898,412)	(32,789)	(409,607)	(456,016)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	-	(1,000)
	<u>\$ 1,326,103</u>	<u>(1,362,416)</u>	<u>(492,848)</u>	<u>(410,800)</u>	<u>(458,76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177)	(112,1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48,636)	(48,6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1,033)	(836)	(197)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296,017)	(296,017)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160,591)	(160,591)	-	-
長期借款	432,356	(455,385)	(5,608)	(5,624)	(444,153)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	-	(1,000)
	<u>\$ 1,051,623</u>	<u>(1,074,839)</u>	<u>(623,865)</u>	<u>(5,821)</u>	<u>(445,15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322	30.655	347,076	8,287	30.66	254,079
歐元	303	33.78	10,235	493	32.52	16,0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	30.655	19,405	1,028	30.66	31,51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79千元或2,3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69千元及27,550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06,746	74,042
金融負債	1,041,572	547,76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37千元及1,18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841	4,450	3,336	4,877
下跌5%	\$ (4,841)	(4,450)	(3,336)	(4,87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88,998	88,998	-	-	8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96,814	96,814	-	-	96,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0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7,369	-	-	-	-
其他應收款	1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	-	-	-	-
小計	1,250,497				
合計	\$ 1,436,30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25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04	-	-	-	-
其他應付款	169,538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2,67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	-	-
合計	<u>\$ 1,326,103</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7,545	97,545	-	-	97,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66,723	-	-	66,723	66,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31,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	-	-
小計	372,304				
合計	<u>\$ 536,57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23	-	-	-	-
其他應付款	296,017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	-	-	-
長期借款	432,35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	-	-
合計	<u>\$ 1,051,623</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96,814千元及66,723千元。其中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掛牌上市，變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另，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股票，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符合活絡市場定義，因此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全部處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7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563
重分類		(241,377)
處分		(66,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2,5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6,72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5,798)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 股價淨值乘數 (111.12.31為1.42~2.8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為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312</u>	<u>3,3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6</u>	<u>1,02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背書保證，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總借款	\$ 1,041,572	547,7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2,057</u>	<u>166,828</u>
債務淨額	<u>\$ 99,515</u>	<u>380,939</u>
資本總額	<u>\$ 5,099,953</u>	<u>3,629,224</u>
負債資本比率	2 %	10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現金流量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增添	其他	
短期借款	\$ 112,000	63,000	-	-	17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356	430,805	-	(491)	862,670
租賃負債	<u>1,023</u>	<u>(1,894)</u>	<u>5,675</u>	<u>-</u>	<u>4,80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5,379</u>	<u>491,911</u>	<u>5,675</u>	<u>(491)</u>	<u>1,042,474</u>

	<u>111.1.1</u>	現金流量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增添	其他	
短期借款	\$ -	112,000	-	-	112,000
長期借款	-	435,767	-	(3,411)	432,356
租賃負債	<u>2,155</u>	<u>(1,648)</u>	<u>516</u>	<u>-</u>	<u>1,02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5</u>	<u>546,119</u>	<u>516</u>	<u>(3,411)</u>	<u>545,3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9.78%。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正)	新高製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0,000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價款均已收訖。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實驗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法蘭摩沙	\$ 6,347	1,138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法蘭摩沙	\$ 1,000	1,000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委託法蘭摩沙建置淨水處理設備，合約總價款為248,818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分別為90,238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完工程之交易價款均已付訖。

4.背書保證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法蘭摩沙	\$ 400,000	-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5.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768	19,557
股份基礎給付	1,326	-
	\$ 23,094	19,55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	2,315	2,884
		\$ 45,051	45,6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813千元及5,535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765	712,8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

本公司持續與上述受損廠商協議災害賠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案之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0千元及68,159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款已全數結案。

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理賠款分別為0千元及3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取得之增額保險理賠收入淨額分別為210,943千元及158,27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險理賠款尚未結案，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三年度完成申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953	86,181	246,134	120,816	80,896	201,712
勞健保費用	13,784	4,814	18,598	11,925	4,509	16,434
退休金費用	6,122	2,209	8,331	5,448	2,046	7,494
董事酬金	-	3,936	3,936	-	4,250	4,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4	7,687	11,261	3,023	5,222	8,245
折舊費用	110,090	26,769	136,859	56,073	26,326	82,399
攤銷費用	4,157	4,278	8,435	4,154	4,059	8,2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509,995	400,000	400,000	77,098	-	7.84%	2,039,981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052	-	1,052	61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	40,051	-	40,051	743	-	%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023	1	-	1	0.023	-	%	-
"	股票(國泰金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1	-	%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31,363	-	31,363	528	-	%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16,531	-	16,531	577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96,814	2.10%	96,814	1,603	2.40 %	-
"	股票(祥翊製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497	3.2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472,5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廠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53,291	35,190	100 %	3,820	4,607	註 1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143,750	14,375	25 %	116,815	14,375	25 %	(31,791)	(10,068)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33,000	15,000	3,300	11.54 %	27,993	3,300	11.54 %	(33,961)	(3,77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90,777	29.78 %
詹立偉		7,426,269	6.21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4,342,603</u>	<u>3,542,84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G客戶	\$ 305,762	204,824
I客戶	60,344	114,653
	\$ <u>366,106</u>	<u>319,477</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核對銷貨收入相關憑證。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淑婷



會計師：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旭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5,370	14	149,84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998	1	97,54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	307,369	5	173,565	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151	-	31,10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29,533	8	513,43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23	1	60,135	1
	1,946,544	29	1,025,618	20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96,814	2	66,7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0,106	7	476,23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15,796	56	3,101,947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4,003	1	77,736	2
1780 無形資產	46,147	1	54,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53,277	2	167,25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6,879	2	66,298	1
	4,823,022	71	4,010,775	80
資產總計	\$ 6,769,566	100	5,036,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75,000	3	112,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51	1	48,636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8,367	1	31,77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69,346	3	295,916	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1	160,59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6	-	3,862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	29,058	-	111,38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022	-	1,83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11,351	-	5,224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0,000	-	-	-
	570,771	9	771,219	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42,670	13	432,356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1,799	1	76,14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46,000	2	103,811	2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一))	6,837	-	4,1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536	-	19,530	-
	1,098,842	16	635,950	13
	1,669,613	25	1,407,169	28
負債總計	1,195,087	17	933,824	19
權益				
股本	2,233,590	33	1,357,127	27
資本公積	462,435	7	431,874	8
法定盈餘公積	54,727	1	48,929	1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57	17	892,197	18
未分配盈餘	25,457	-	(54,727)	(1)
其他權益	5,099,953	75	3,629,224	72
權益總計	5,099,953	75	3,629,22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9,566	100	5,036,393	100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04,159	100	899,7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853,836	71	608,559	68
5900 營業毛利	350,323	29	291,179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736	5	50,404	6
6200 管理費用	80,032	7	82,0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94	4	39,649	4
	190,862	16	172,134	19
6900 營業淨利	159,461	13	119,04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3,380	-	888	-
7130 股利收入	2,720	-	5,4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	213,803	18	264,427	2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72)	-	(14,074)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7,582)	(1)	(1,608)	-
7590 什項支出	(2,044)	-	(1,3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	(1,33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69	-	27,542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1)	-	(11,242)	(1)
	204,729	17	268,775	30
7900 稅前淨利	364,190	30	387,820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9,469	6	79,040	9
8200 本期淨利	294,721	24	308,780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321)	-	(3,8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683	17	(5,79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64)	-	(7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026	17	(8,8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47	41	299,910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0		2.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2.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	(5,798)	(8,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本期淨利	-	-	-	-	294,721	-	294,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204,683	202,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64	204,683	496,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561	-	(30,561)	-	-	
現金股利	-	-	-	5,798	(5,798)	-	-	
股票股利	119,228	-	-	-	(23,846)	-	(23,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9,228)	-	-	
現金增資	-	837,600	-	-	(670)	-	(6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000	-	-	-	-	-	957,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720	-	-	-	-	18,720	
員工酬勞配股	-	-	-	-	124,499	(124,499)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5	20,143	462,435	54,727	1,128,657	25,457	5,099,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442	83,044
攤銷費用	8,435	8,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872	14,074
利息費用	7,582	1,608
利息收入	(3,380)	(888)
股利收入	(2,720)	(5,4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1	11,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	1,333
災害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373)	(101,2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23	11,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33,804)	(90,589)
存貨增加	(16,103)	(219,24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23	266,1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85)	14,85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94	(9,9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392)	41,865
負債準備減少	(81,953)	(110,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127	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15)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308)	(108,857)
調整項目合計	(148,685)	(96,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505	290,893
收取之股利	2,720	5,494
收取之利息	3,380	888
支付之利息	(7,582)	(1,608)
支付之所得稅	(4,928)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095	295,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50,9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601)	(1,085,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	2,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759)	(8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203)	(994,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1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805	435,767
租賃本金償還	(2,923)	(2,061)
發放現金股利	(23,846)	-
現金增資	957,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636	545,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5,528	(153,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2	302,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5,370	149,8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56年。

(2)機器設備：3~21年。

(3)其他設備：3~2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7	7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427	69,394
定期存款	34,456	79,71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5,370	149,842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52	1,03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7,946	96,506
	\$ 88,998	97,54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96,814	-
興櫃股票	-	66,723
小計	<u>\$ 96,814</u>	<u>66,723</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即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全部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78,573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24,499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本公司民國一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興櫃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掛牌上市。
- 4.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307,369	173,56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307,369</u>	<u>173,56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4,452	-	-
逾期30天以下	28,289	-	-
逾期31~60天	25,539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14	-	-
逾期181~270天	69,075	-	-
	<u>\$ 307,369</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842	-	-
逾期30天以下	30,762	-	-
逾期31~60天	535	-	-
逾期61~90天	2,709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4,717 (註)	-	-
	<u>\$ 173,565</u>		<u>-</u>

註：該應收帳款已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92,404	195,009
在 製 品	85,692	45,405
製 成 品	351,437	273,016
	<u>\$ 529,533</u>	<u>513,43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735,302	552,1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806	5,593
存貨報廢損失	11,798	2,7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86,930	48,053
	<u>\$ 853,836</u>	<u>608,55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理賠款	\$ -	30,950
其他	<u>151</u>	<u>151</u>
	<u>\$ 151</u>	<u>31,10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353,291	349,354
關聯企業	<u>116,815</u>	<u>126,883</u>
	<u>\$ 470,106</u>	<u>476,23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投資77,750千元，使本公司對法蘭摩沙之權益由40%減少至25%，並增加資本公積8,788千元。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6,815</u>	<u>126,88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068)	(12,10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8)</u>	<u>(12,102)</u>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9,729	700,232	1,116,895	55,466	12,968	1,320,022	3,805,312
增 添	-	5,030	122,867	219	-	655,972	784,088
處 分	-	-	(846)	-	-	-	(846)
轉入(出)	-	1,740	475,408	2,652	-	(414,512)	65,2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729</u>	<u>707,002</u>	<u>1,714,324</u>	<u>58,337</u>	<u>12,968</u>	<u>1,561,482</u>	<u>4,653,84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9,514	684,472	543,143	33,939	12,968	630,253	2,414,289
增 添	-	1,881	209,583	4,957	-	928,967	1,145,388
處 分	-	(1,879)	(12,014)	(403)	-	-	(14,296)
轉入(出)	90,215	15,758	376,183	16,973	-	(239,198)	259,9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729</u>	<u>700,232</u>	<u>1,116,895</u>	<u>55,466</u>	<u>12,968</u>	<u>1,320,022</u>	<u>3,805,3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7,084	385,715	23,635	6,931	-	703,365
折 舊	-	24,651	104,335	4,918	1,039	-	134,943
處 分	-	-	(262)	-	-	-	(2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1,735</u>	<u>489,788</u>	<u>28,553</u>	<u>7,970</u>	<u>-</u>	<u>838,0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4,840	345,081	19,688	5,892	-	635,501
折 舊	-	24,123	51,250	4,350	1,039	-	80,762
處 分	-	(1,879)	(10,616)	(403)	-	-	(1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084</u>	<u>385,715</u>	<u>23,635</u>	<u>6,931</u>	<u>-</u>	<u>703,3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99,729</u>	<u>395,267</u>	<u>1,224,536</u>	<u>29,784</u>	<u>4,998</u>	<u>1,561,482</u>	<u>3,815,79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09,514</u>	<u>419,632</u>	<u>198,062</u>	<u>14,251</u>	<u>7,076</u>	<u>630,253</u>	<u>1,778,7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99,729</u>	<u>413,148</u>	<u>731,180</u>	<u>31,831</u>	<u>6,037</u>	<u>1,320,022</u>	<u>3,101,947</u>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採購設備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155,759千元及65,28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其 他</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68	4,922	82,290
增 添	7,657	2,109	9,766
減 少	<u>-</u>	<u>(4,405)</u>	<u>(4,4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25</u>	<u>2,626</u>	<u>87,6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06	4,406
增 添	<u>77,368</u>	<u>516</u>	<u>77,8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68</u>	<u>4,922</u>	<u>82,2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5	3,909	4,554
本年度折舊	2,058	1,441	3,499
減 少	<u>-</u>	<u>(4,405)</u>	<u>(4,4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3</u>	<u>945</u>	<u>3,6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72	4,544
本年度折舊	<u>645</u>	<u>1,637</u>	<u>2,28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u>3,909</u>	<u>4,5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2,322</u>	<u>1,681</u>	<u>84,00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2,134</u>	<u>2,1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6,723</u>	<u>1,013</u>	<u>77,7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向子公司承租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興建廠房，使用期間為五十年。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25,000</u>	<u>112,000</u>
合 計	<u>\$ 175,000</u>	<u>112,000</u>
未使用額度	<u>\$ 695,000</u>	<u>658,000</u>
利率區間	<u>1.7%~2.1%</u>	<u>1.48%~1.58%</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4.3~116.2	\$ 686,572	322,767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114.11及115.9	180,000	11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
減：遞延利益	<u>(3,902)</u>	<u>(3,411)</u>
	<u>\$ 842,670</u>	<u>432,3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3,428</u>	<u>714,233</u>
利率區間	<u>1.05%~1.925%</u>	<u>0.8%~1.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430,805千元及435,767千元，償還之金額皆為0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應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專案低利貸款，並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額度1,0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金額為686,572千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帳列遞延收益。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薪資	\$ 81,664	85,129
應付賠償款	-	125,403
其他	<u>87,682</u>	<u>85,384</u>
	<u>\$ 169,346</u>	<u>295,916</u>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3,022	1,833
非流動	<u>\$ 81,799</u>	<u>76,14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86</u>	<u>56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3</u>	<u>19,81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u>	<u>3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 <u>691</u>	<u>59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704</u>	<u>23,069</u>

1.使用權資產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五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一年內到期之委外加工廠產線、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環保處理費	災害賠償 損失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225	68,159	111,384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2,047	(373)	11,6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6,214)</u>	<u>(67,786)</u>	<u>(94,0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58</u>	<u>-</u>	<u>29,05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46	374,894	418,840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1,287	(101,202)	(89,9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008)</u>	<u>(205,533)</u>	<u>(217,5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25</u>	<u>68,159</u>	<u>111,384</u>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預估廢容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火災事故而迴轉之鄰近受損廠商損害賠償款分別計373千元及101,20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20)	(79,3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784</u>	<u>59,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36)</u>	<u>(19,53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5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356)	(75,7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8)	(1,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58)	(8,5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472</u>	<u>6,01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0,320)</u>	<u>(79,3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826	58,7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45	1,979
利息收入	748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37	4,6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472)</u>	<u>(6,01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784</u>	<u>59,826</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0	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0	103
	<u>\$ 830</u>	<u>724</u>
營業成本	\$ 571	497
營業費用	259	227
	<u>\$ 830</u>	<u>72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96	5,256
本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3,321	3,8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17</u>	<u>9,09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1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60)	1,401
未來薪資	1,372	(1,33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26)	1,470
未來薪資	1,441	(1,4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01千元及6,7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953	5,637
投資抵減	(5,086)	(1,6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74	26
	<u>12,641</u>	<u>3,9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828	75,757
前期高低估	-	(689)
	<u>56,828</u>	<u>75,068</u>
所得稅費用	<u>\$ 69,469</u>	<u>79,04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64)</u>	<u>(76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364,190	387,8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838	77,564
投資抵減	(5,086)	(1,69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1,092	2,248
免稅所得	(544)	(965)
前期高低估	774	(663)
其他	395	2,547
	<u>\$ 69,469</u>	<u>79,04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價 損 失</u>	<u>災害損失</u>	<u>負債準備</u>	<u>虧損扣除</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19	110,989	19,460	-	10,984	167,2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61	-	(16,617)	-	(1,983)	(14,6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80</u>	<u>110,989</u>	<u>2,843</u>	<u>-</u>	<u>9,665</u>	<u>153,2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701	110,989	83,208	20,669	1,985	241,552
(借記)/貸記損益	1,118	-	(63,748)	(20,669)	8,231	(75,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9</u>	<u>110,989</u>	<u>19,460</u>	<u>-</u>	<u>10,984</u>	<u>167,252</u>

	<u>保險理賠 收 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1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11</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8,000千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9,509千股及95,3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19,22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酬勞22,17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3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80元發行，募集資金960,000千元，並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27,990	1,270,247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8,720	-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88	8,788
員工認股權	<u>5,582</u>	<u>5,582</u>
	<u>\$ 2,233,590</u>	<u>1,357,12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配股利，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0.25	23,846	-	-
股 票	1.25	119,228	-	-
合 計		\$ 143,074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 金	\$ 1.25	149,386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6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4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9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27)</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實際認購股數為1,200千股。

	<u>112.12.31</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2.9.25
給與數量	1,200千股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

本公司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2.9.25</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5.6元
給與日股價	95.6元
執行價格	80.0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立即既得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8,720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4,721</u>	<u>308,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9,309</u>	<u>107,305</u>
	<u>\$ 2.70</u>	<u>2.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4,721</u>	<u>308,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309	107,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300</u>	<u>2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9,609</u>	<u>107,593</u>
	<u>\$ 2.69</u>	<u>2.8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義大利	\$ 313,713	204,824
美國	127,474	93,269
日本	116,547	110,243
德國	116,080	130,457
臺灣	96,234	109,319
瑞士	71,380	54,458
中國大陸	61,833	54,911
其他國家	<u>300,898</u>	<u>142,257</u>
	<u>\$ 1,204,159</u>	<u>899,738</u>
主要產品：		
原料藥	\$ 718,312	450,223
中間體	471,644	433,362
特用化學品	<u>14,203</u>	<u>16,153</u>
	<u>\$ 1,204,159</u>	<u>899,73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07,369	173,565	82,97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307,369</u>	<u>173,565</u>	<u>82,97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8,367</u>	<u>31,773</u>	<u>41,7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23千元及10,31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07千元及26,0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6千元及4,2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計22,178千元，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計配發203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災害賠償準備之迴轉利益	\$ 373	101,202
理賠收入淨額	210,943	158,275
租金收入及其他	<u>2,487</u>	<u>4,950</u>
	<u>\$ 213,803</u>	<u>264,427</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6.25%及72.58%，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其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000	(175,404)	(175,40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51	(44,251)	(44,25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4,821	(121,967)	(4,434)	(3,601)	(113,932)
其他應付款	169,346	(169,346)	(169,34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68,840)	(68,84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862,670	(898,412)	(32,789)	(409,607)	(456,016)
	<u>\$ 1,404,928</u>	<u>(1,478,220)</u>	<u>(495,064)</u>	<u>(413,208)</u>	<u>(569,94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112,177)	(112,17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48,636)	(48,6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978	(114,367)	(3,122)	(2,483)	(108,762)
其他應付款	295,916	(295,916)	(295,91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160,591)	(160,591)	-	-
長期借款	432,356	(455,385)	(5,608)	(5,624)	(444,153)
	<u>\$ 1,127,477</u>	<u>(1,187,072)</u>	<u>(626,050)</u>	<u>(8,107)</u>	<u>(552,915)</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20	30.655	347,015	8,284	30.66	253,987
歐元	303	33.78	10,235	493	32.52	16,0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	30.655	19,405	1,028	30.66	31,51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78千元或2,3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69千元及27,54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 900,104	69,101
金融負債	1,041,572	547,76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54千元及1,1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4,841	4,450	3,336
下跌5%	\$ (4,841)	(4,450)	(3,336)	(4,87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88,998	88,998	-	-	8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96,814	96,814	-	-	96,8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5,37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7,369	-	-	-	-
其他應收款	1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	-	-	-	-
小計	1,244,010				
合計	\$ 1,429,82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25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4,821	-	-	-	-
其他應付款	169,34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8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2,670	-	-	-	-
合計	<u>\$ 1,404,928</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97,545	97,545	-	-	97,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66,723	-	-	66,723	66,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84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3,565	-	-	-	-
其他應收款	31,10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	-	-	-	-
小計	355,518				
合計	<u>\$ 519,7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6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978	-	-	-	-
其他應付款	295,91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	-	-	-
長期借款	432,356	-	-	-	-
合計	<u>\$ 1,127,477</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96,814千元及66,723千元。其中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掛牌上市，變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另，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股票，因其股票交易活絡程度符合活絡市場定義，因此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全部處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7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1,563
重分類	(241,377)
處分	<u>(66,9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2,52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72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	(5,798)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乘數 (111.12.31為1.42~2.8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為2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3,312</u>	<u>3,3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6</u>	<u>1,021</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本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背書保證，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一)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總借款	\$ 1,041,572	547,7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5,370</u>	<u>149,842</u>
債務淨額	<u>106,202</u>	<u>397,925</u>
資本總額	<u>\$ 5,099,953</u>	<u>3,629,224</u>
負債資本比率	2 %	11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 添</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112,000	63,000	-	-	175,000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 款)	432,356	430,805	-	(491)	862,670
租賃負債	<u>77,978</u>	<u>(2,923)</u>	<u>9,766</u>	<u>-</u>	<u>84,821</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622,334</u>	<u>490,882</u>	<u>9,766</u>	<u>(491)</u>	<u>1,122,491</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 添</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	112,000	-	-	112,000
長期借款	-	435,767	-	(3,411)	432,356
租賃負債	<u>2,155</u>	<u>(2,061)</u>	<u>77,884</u>	<u>-</u>	<u>77,978</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155</u>	<u>545,706</u>	<u>77,884</u>	<u>(3,411)</u>	<u>622,3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9.78%。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高製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法蘭摩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正)	新高製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翁維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u>10,000</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價款均已收迄。

2.租 賃

(1)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經考量費率變動調整後，合約總價值為80,461千元，其相關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餘額		利息費用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80,017</u>	<u>76,954</u>	<u>1,310</u>	<u>539</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200</u>	<u>200</u>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實驗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u>400</u>	<u>167</u>	<u>-</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委託法蘭摩沙建置淨水處理設備，合約總價款為248,818千元(未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0,238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完工程之交易價款均已付訖。

4.背書保證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法蘭摩沙	\$ 400,000	-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5.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分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768	19,557
股份基礎給付	1,326	-
	\$ 23,094	19,55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融資額度之擔保	\$ 42,736	42,736
建築物	融資額度之擔保	2,315	2,884
		\$ 45,051	45,6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813千元及5,535千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765	712,862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該等工廠營業中斷。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等資產，並估列鄰近受損廠商之災害賠償款。

本公司持續與上述受損廠商協議災害賠償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案之災害賠償損失準備分別為0千元及68,159千元，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四)。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災害賠償款已全數結案。

本公司已投保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理賠款分別為0千元及3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取得之增額保險理賠收入淨額分別為210,943千元及158,27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險理賠款尚未結案，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完成申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953	86,181	246,134	120,816	80,896	201,712
勞健保費用	13,784	4,814	18,598	11,925	4,509	16,434
退休金費用	6,122	2,209	8,331	5,448	2,046	7,494
董事酬金	-	3,936	3,936	-	4,250	4,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4	7,687	11,261	3,023	5,222	8,245
折舊費用	110,090	28,352	138,442	56,073	26,971	83,044
攤銷費用	4,157	4,278	8,435	4,154	4,059	8,21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u>233</u>	<u>20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47</u>	<u>1,1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80</u>	<u>99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1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本公司董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考量獨立董事身兼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務較繁重，故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較高於一般董事。

2.經理人及員工：

(1)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及員工，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2)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年終獎金及根據當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酬勞。

(3)經理人報酬並依據「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法蘭摩沙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 聯企業	509,995	400,000	400,000	77,098	-	7.84 %	2,039,981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本公司及子
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 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1,052	-	1,052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	40,051	-	40,051	-
"	股票(國泰乙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023	1	-	1	-
"	股票(中信金乙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	31,363	-	31,363	-
"	股票(新光金甲種特別 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16,531	-	16,531	-
"	股票(華安醫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	96,814	2.10 %	96,81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0.10.19	630,000	472,5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雙方議定	擴廠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51,761	351,761	35,190	100 %	353,291	3,820	4,607	
"	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溶劑純化再利用	143,750	143,750	14,375	25 %	116,815	(31,791)	(10,068)	
新高製藥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	33,000	15,000	3,300	11.54 %	27,993	(33,961)	(3,771)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90,777	29.78 %
詹立偉		7,426,269	6.2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翁維駿

